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万府办〔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6日在万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万宁市代市长 王三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万宁攻坚克难、赶超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谱写了万宁改革发展的新篇章。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完成1179.51亿元，年均增长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7.27亿元，受税收体制改革因素影响，年均增长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435.46亿元，年均增长7.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累计实现172222元和80960元，年均增长7.3%和8.8%，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基本实现。万宁也逐步摆脱了各种被动落后的局面，大气治理、“两违”整治、脱贫攻坚、征地拆迁、扫黑除恶、教育卫生等工作达到全省中游位置甚至跃居全省领先水平，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中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全国优质投资环境城市、2021（第四届）营商环境执行力奖、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第二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三等奖、海南省全运会先进集体、连续5年获得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市县等荣誉称号。

（一）五年来，我们敢闯敢试、勇于探索，改革开放不断深入。

对标自贸港发展要求，在全省率先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类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开展“审监法”系统试点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精简审批环节，推行帮办代办、24小时自助办等服务机制，1312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准入即准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等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市场主体突破5.4万户。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倒逼职能部门落实职责。“多规合一”编制成果获省政府批准实施，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完成市级党政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新一轮农垦改革和国营农场设“居”改革。落实自贸港两个15%所得税政策，共计减免税款1400万元。落实投资自由便利政策，新增注册外资企业46家。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引进各类人才1766人，实现历史性突破。

（二）五年来，我们厚植优势、补齐短板，产业发展量质齐升。

结合万宁优势资源和在自贸港建设中的发展定位，科学**谋划重点产业集群，**在种植业和精深加工两端加大投入，**培育**槟榔、诺丽、咖啡等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体系。创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6个，兴隆咖啡成为首批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第一产业增加值从57.08亿元增加到80.54亿元。加快全域旅游建设，推进体旅融合、文旅融合，突出发展“海陆空”旅游产业，打造海上运动、生态观光、乡村度假、美食购物等旅游业态，举办一系列高品质体育赛事和文化演艺活动，新增省级度假区1家、3A级景区2家、乡村旅游点21个，共接待旅游人数2007.3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20.03亿元。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绿色建材、燃气发电等产业，引进产业项目24个，规上工业总产值从14.23亿元提高到70亿元。自贸港重点项目乌场一级渔港加速推进，洲仔岛国家海洋牧场建成，工厂化海水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入选全省首批休闲渔业试点（市）县，渔业生产总值从2.36亿元提高到20.07亿元。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与122家知名企业签订协议，实施重点项目653个，完成投资479.4亿元。四个百亿级产业、八大产业链、八大产业园区初具雏形。

（三）五年来，我们扛稳责任、铁腕整治，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始终心怀生态环保“国之大者”，确保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以最坚决的行动啃下一批“硬骨头”，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清零，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全部达到序时进度**。月岛项目拆除全面启动，完成青皮林保护区和茄新保护区违建别墅拆除硬任务。投入近5亿元治理小海，清退禁养区水产养殖近万亩、渔排近7万口，开展红树林种植、南汊道治理、港门口拓宽等工程，努力把“伤疤”变成“亮点”，治理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动真碰硬推进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农房报建，**“两违”图斑处置、土地例行督察和耕地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率位居全省中上游，**违建现象基本得到遏制**。熏烤槟榔黑炉灶基本取缔，烟花爆竹禁放实现城镇全覆盖，PM2.5浓度年均下降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9.4%。完成63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水质监测断面考核全部达标。实施退塘还林、湿地保护，完成造林绿化2.4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6.48%以上。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清洁能源岛建设、新能源汽车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城镇污水处理及“禁塑”等均取得明显成效。

（四）五年来，我们统筹发展、纵深推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累计投入10.78亿元，住房安全问题实现清零，贫困学生教育补贴应补尽补，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和产业帮扶实现全覆盖，首创“军训+就业”模式，18616个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59户40822人全部脱贫，3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在全省2020年脱贫攻坚“大比武”考核中荣获第一。村（社区）“两委”换届和13个村“村改居”任务顺利完成。2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功入市。开展村集体产业竞赛，投入近8000万元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着力补齐村集体经济薄弱短板，尖岭村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面清零。实施“三清两改一建”，完成危房改造9227户，卫生户厕所覆盖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建成美丽乡村73个，桥南外村被命名“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兴隆华侨农场57队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北大村、文渊村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一批支撑万宁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相继竣工，万洋高速公路、太阳河大道、兴隆墟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等建成通车，农村公路六大工程新增里程767公里，实现自然村硬化路村村通。新增供水管网504公里，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8宗，军田水厂实现供水，17.52万人喝上放心水。新建及改造城镇污水管网275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厂10座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46处，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新建变电站3座，改建、新建电力线路3699公里，电力网架布局更加优化。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移动通信网络实现100%覆盖。“气代柴薪”取得实效，户用气率约98.76%。

（五）五年来，我们保障民生、破解难题，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民生投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9%，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常驻人口全覆盖。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为重点，针对性实施“零报告”、“五不准”、“五个必须”、“四早”“四集中”等措施，从严从紧抓好常态化防控，守住了本地病例零发生底线。全力防控非洲猪瘟，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就业优先，城镇新增就业2.7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3.67万人。改造老旧小区21个，建设山柚园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3576套，824名基层教师和医务工作者住上新房。投入49.32亿元用于教育优先战略，新建、改扩建学校和幼儿园22所，实施“薄改”项目73个，新增省一级学校1所，招聘各类教师619名，学前教育“两个比例”达标，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认定，中高考连创佳绩。投入4.31亿元促进文体事业发展，新建农村文化活动室189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4.21平方米，每年举办各类文体活动近百场，踏头遗址入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石岭农家书屋荣获“全国农家书屋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投入34.17亿元用于医疗卫生事业，市人民医院晋升三级综合医院，市中医院投入使用，64个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项目竣工。“三医”联动改革和分级诊疗顺利推进。投入45.16亿元建设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大病医疗救助、高龄补贴、孤儿生活补助、残疾人护理补贴，34万余人次受益。

（六）五年来，我们坚守法治、提升能力，政府效能不断提高。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摧毁涉黑涉恶犯罪团伙29个，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3.08亿元，打掉犯罪团伙、“打财断血”、“打伞破网”总数位居全省前列。禁毒形势继续好转，吸毒人员减少3578人，占户籍人口比例下降5.55‰。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29.2%，破案率同比上升14.5%。重拳整治道路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发生数大幅下降，交通秩序大为好转。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投入48.48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社会持续和谐稳定，政府公信力不断提升。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下降46.67%。深入开展“2+1”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审计监督实现全覆盖，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干群关系愈加密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发布各类信息2.6万余条，网络监督平台回复率100%，位居全省前列。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五”普法全面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

与此同时，国防双拥、退役军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档案史志、妇女儿童、公益慈善、人民防空、工商联、残疾人、保密、气象、供销等各项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取得新的成就。

各位代表，2021年，面对国内多点散发、间接反弹疫情影响，我们按照市委总体部署，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先局，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1.8亿元，增长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7亿元，增长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8.47亿元，增长14.7%；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9165元、19157元，分别增长9%和11%，成功实现“十四五”稳健开局。

**一是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扎实开展“比学赶超”活动，坚持项目为王，70个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开工率创历史新高，整体推进速度高于2020年同期水平。198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130.5亿元，增长15%。货物进出口完成1.78亿，增长50.5%。征地拆迁难得到有效扭转，2700多亩闲置、低效用地实现盘活。设立营商环境专班，解决营商环境梗阻难问题7个；承诺即入、备案即入改革扩大到115项审批事项，“准入即准营”案例入选自贸港第十二批制度创新案例。

**二是产业体系展现新面貌。**加快构建“3+1”现代化产业体系，房地产投资比例下降到44.3%，产业性投资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GDP对房地产的依赖明显下降，服务业比重同比提高1.24个百分点。槟榔全产业链产值超140亿元，加工产值达76.77亿元。兴隆咖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成功，正大兴隆咖啡公园动工建设。大唐气电厂、口味王槟榔城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投产，阳光金鹿产业基地、天使医检汽车和环保沥青等项目开工建设，入选全国光伏发电整县推进示范（市）县，工业增加值增速位列全省第一。

**三是旅游服务业迈出新步伐。**成功举办十四届全运会冲浪比赛、音乐节、中国体育产业论坛等系列赛事和活动，万宁选手摘得全运会史上首枚冲浪金牌。全年宣传期总曝光量达1.2亿+，旅游接待过夜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分别为349.8万人次和52.97亿元，分别增长31.42%和98.47%。冲浪小镇进展顺利，石梅湾省级旅游度假区正式揭牌，神州半岛、石梅湾和日月湾文旅产业新格局逐步形成。六连岭革命纪念地景区成功创建3A级旅游景区，我市高分入选全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是人民福祉实现新提升。**基本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免疫屏障初步建立。市人民医院二期投入使用。投入2.14亿元用于乡村振兴,现有帮扶责任体系和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全市未发生返贫和新增贫困。高水平建设“两校一园”，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小学项目开工。全力推进“双减”，开展课后服务率达100%，69家学科类培训机构基本完成转型。市文化体育广场建成。发放500万元电子消费券的民生红包。建成36家菜篮子平价网点，15+N种基本蔬菜价格平均下降0.5元。11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实现配租配售。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建设年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全面检视、精准施治作风顽疾，共解决堵点问题106个。

各位代表，五年的奋斗充满艰辛，五年的成就振奋人心。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委的正确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得益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拼搏。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万单位和驻万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司法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和广大投资者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参与万宁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五年来的发展历程和生动实践，我们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也将对今后工作提供有益启示：**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扛牢扛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二是必须坚持科学决策和统筹谋划。**面对自贸港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我们结合万宁实际坚持全面科学的研判和分析，注重统筹兼顾、全面协调，制定精准有力举措，在正确的方向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工作创造性，实现万宁发展乘势而上、勇开新局。**三是必须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打赢了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双创”等攻坚战，解决了征地拆迁难、小海污染等顽症痼疾，也通过这些工作淬炼出敢于斗争、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精神品质，树立了敢想敢干、志在必得的坚定自信。**四是必须坚持工作闭环。**每一项决策部署都构建目标、平台、项目、政策、改革、机制、督查考核“七要件”闭环运作体系，每件工作都必须量化、项目化、责任化，优化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建立重要工作专班推进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五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才能凝聚起人民对美好生活共同奋斗之力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自贸港建设的要求、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有较大差距。一是经济结构还不够合理，经济体量不大、结构不优矛盾较为突出。二是项目招商落地“雷声大、雨点小”、“协议多、落地少”，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新动能培育不快，科技支撑和人才力量相对薄弱。四是民生领域短板明显，城镇化水平低，农村人居环境有待改善。五是环境容量有限，生态保护压力较大。六是干部作风能力与自贸港建设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思想解放程度不高，解决问题的魄力、韧劲不足。对此，我们将积极面对，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展望

未来五年是我省推进自贸港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市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新一届政府将继往开来，攻坚克难，全力推动万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努力打造海南东部重要支点城市，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市、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市，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经济发展上赶超周边市县，谱写新时代万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今后五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对标国际最高水准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样板间”。引进搭建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构建研发成果转化平台，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打造创新成果转化高地和交易基地。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多渠道荟聚各类人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二是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自贸港建设。**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促改革、推创新，主动承接落实好自贸港政策。用足用好免税购物、“一负三正”免税清单和加工增值免税等政策，促进发展要素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好保护、发展、留白三篇文章，倡导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活方式，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三是坚持推动产业升级，逐步健全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打造热带高效农业、旅游+产业、新型工业、海洋经济四个百亿级产业链群，支持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齐头并进，实现三产互补融合发展。加快八大产业园区建设，全力提升园区要素集聚能力，改革园区发展体制机制，推行“法人制”管理，探索“管理机构+运营公司”模式，把园区打造成为万宁高质量发展的发动机和增长极。

**四是坚持实施城市更新，大幅提升城镇化水平。**坚持规划先行，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城市功能整合、产业融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坚持久久为功，一任接着一任干，努力打造品质高端、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城市。加快闲置土地处理和利用，推进城乡路网升级，实现城镇5G网络和燃气全覆盖，完善电力网架布局，形成地区供水安全保障网，提升“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社会民生和经济发展的能力，推动城市发展实现“质”的跃升。

**五是坚持促进民生发展，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着力补齐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在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基础上，大幅提升医疗机构软硬件水平，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逐步向“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住有宜居、劳有多得、贫有善济、老有颐养”品质化方向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幸福感显著提高。

**六是坚持加强政府建设，逐步实现法治化治理。**坚持党的全面和集中领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纠“四风”转作风，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执行力，有效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社会文明道德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三、2022年的目标和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市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综合分析外部发展环境和我市发展态势，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接待旅游过夜人数增长12%，旅游总收入增长12%；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和9.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控制目标。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衷心拥护“两个确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部署，准确把握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万宁实际，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处理好“蹄疾”与“步稳”的关系，继续抓好“六稳”“六保”，落地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办成一批群众看得见、得实惠的实事好事，解决一批制约城市发展的瓶颈问题，战胜2020年留下一个“坑”，2021年出现一个“顶”，2022年是过一个“坎”的挑战，确保一季度“开门红”“开局稳”，为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积聚强大后劲、鼓足奋进信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重点在八个方面发力：

（一）着力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培育高质量发展动力。

**以政策落地落实为重点，推动自贸港建设取得新进展。**用足用好“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政策和“一负三正”清单管理制度，实施贸易倍增和外资倍增计划，促进进出口和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全面落实新的减税降费和降低企业成本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两个15%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人才、企业到万宁创业投资。积极参与全岛封关运作准备。有序推进八大产业园区建设，对兴隆财税体制进行改革，加大园区招商引资的力度；完成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万宁片区）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做大做强槟榔产业园、礼纪新型工业产业园；推动其他产业园尽快形成规模。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交流。

**以制度集成创新为关键，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谋划一批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制度创新事项。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实施最低市场准入、最简权力清单、最优审批服务、最有效监管改革。继续深化“证照分离”、“信用+免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零跑动”，大力实施“准入即准营”“一业一证”、“多证合一”等制度创新。扩大“承诺即入、备案即入”范围，实现31个“一件事一次办”，稳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镇（区）赋权工作。探索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整合建设万宁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万事通”大数据平台，将行政审批、政务协同、民意反馈、民情档案等便民政务服务汇聚线上平台，打造数字万宁。深化投融资体系集成创新，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以强化科技创新为保障，夯实经济转型发展基础。**开展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争创全国科普示范县和省级创新型县（市）。支持热科院香饮所、医科院药植所建设，推进海南大学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设立槟榔、沉香和凤梨研究院，建设兴隆设计产业园。筹建院士工作站1个，引进众创空间1家，搭建创新载体和创新服务平台2个。积极引进国家呼吸研究中心、中日友好医院。发挥八大园区平台的创新引领功能，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和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打造全国热带作物、南药等创新成果转化高地和交易基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和市场主体评价反馈机制。坚持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双轮驱动”，落实好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

（二）着力优势产业协同发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做强高效农业。**着眼于精细化、特色化，建设热带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打造热带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和大农业百亿级产业链群。编制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升槟榔、咖啡、可可、凤梨、香草兰、斑斓叶等产业链水平。建设槟榔产业交易集散中心，加强槟榔黄化病防治和槟榔产品安全性研究，提升槟榔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促进槟榔产业转型。加快正大咖啡公园建设，推动三产融合发展。积极申报诺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识，加快推进诺丽产业项目建设，将诺丽产业做大做强。打造椰子主题休闲农庄、经济庭院示范点。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高标准农田达16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8万亩以上。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做实新型工业。**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一手抓现有产业改造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和全要素保障，实施“小升规”计划，推动规上规下企业增潜扩产满负荷生产。确保新型环保沥青混合料生产基地、海力装配式生产基地、专用车改装基地、阳光金鹿产业基地、天使医检汽车、万州制药扩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打造国家级的增材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增材制造产业生态发展。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冷热能综合利用、美亚机场低空产业、体育运动装备加工制造、数字小镇、增材3D打印落地建设，构筑工业新的增长点。

**做优文旅产业。**推动旅游发展“三点带一面”建设，将日月湾、石梅湾和大兴隆区进行整体融合规划，打通规划瓶颈，实现优势互补互促，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标杆。完善石梅湾、日月湾和神州半岛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日月湾冲浪小镇、冲浪运动训练基地、国家摩托艇南方基地、海上游艇航线试点停靠港口，开发极限运动、加井岛水上运动，引入一批高水平和有较大影响力体育赛事和文化演艺活动，推动南部地区产业+旅游融合发展。实施兴隆大健康+旅游发展战略，引进一批康养、医药研发项目，加快植物园升级改造和巧克力王国、兴隆侨乡森林公园建设，盘活兴隆演艺产业，实现兴隆与石梅湾、日月湾和神州半岛“山海互动”，重振兴隆旅游。抓好山钦湾、山根湾和环岛滨海旅游公路“两湾一路”旅游发展。建设5个旅游驿站，推进六连岭红色旅游，加快东山岭景区提标升级，谋划港北港和小海的内海游。依托归侨文化、红色文化和咖啡文化等，发展多样性文化体验游。成立旅游产业联盟和旅游开发咨询委员会，吸引专业人才充实旅游服务管理力量。

**做大海洋产业。**加快乌场一级渔港、南海应急综合救捞保障基地、港北港拓宽项目建设，打造乌场港冷链物流园，形成“现代农业+海洋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结合退塘退排促进渔民转产转业，重点发展“三鱼一蟹一螺一虾”，建设工厂化养殖区、远近海深水网箱养殖区和海洋资源精深加工园区，创建国家级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园。着力发展“休闲渔业+海洋旅游”，启动港北休闲渔业试点，推动渔业转型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三）着力投资消费“双轮驱动”，挖掘高质量发展潜力。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开展“产业投资提升年”“基础设施推进年”活动，推动投资新政三年行动走实走深。坚持项目为王，科学安排政府投资，充分调动社会投资，将投资的拉动作用发挥到最大。继续项目单月集中开工、双月集中签约活动，3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项目审批，6月底前完成征地清表，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在10月底前开工，实现新建项目开工率100%，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50%以上。把闲置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和化解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加大对中海、华润、保利等项目和大花角、兴隆、万城、山钦湾等重点区域闲置土地的处置和盘活力度，该收回的坚决予以收回，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留足空间。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着力破解项目从招商、落地建设到投产全流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提前谋划好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全力保障用地、用海、用林指标。

**积极促进消费升级。**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争取离岛免税店落户万宁，打造东部旅游购物消费高地。建设汽摩小镇、翡翠小镇等旅游商业综合体。推进万润城、东部建材城、红星美凯龙、时代峯璟等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继续发放电子消费券，扩大城市消费。引导连锁公司将经营触角向乡镇延伸，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启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强农村电商扶持力度，依托展示直播o2o体验馆，建立区域公共品牌，打造一批网红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推广补贴。整合城区商圈资源，对汽车、餐饮等进行摸排，做好入库纳统。

**积极精准招商引资。**按照自贸港建设的3+1主导产业体系和打造四个百亿级产业要求，精准谋划项目和开展招商引资，探索建立“牵头部门+业务部门+园区平台+行业协会+链主企业”的招商机制，提升项目签约落地率、开工率、完成率和投产率。改变“拿到篮子里的都是菜”的招商理念，按照“不破坏环境、节约使用土地、保证投资质量和品质、多解决本地就业、多为地方创税”的标准，围绕八大产业链和八大产业园区进行招商选商，构建与万宁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相符合的支撑项目，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充分发挥华侨优势，积极引导万宁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今年，市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招3个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各副市长要负责招1-2个总投资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四）着力强化生态治理修复，筑牢高质量发展优势。

**落实治理任务。**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确保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成为我们永远的金字招牌。按时序高质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并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增加、不反弹。完成月岛拆除并落实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小海、老爷海环境整治，全面完成退塘退排任务，加快养殖尾水排放治理和周边村庄污水治理。严厉打击“两违”建筑和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加强林区、湿地、海岸带保护，完成绿化造林年度任务。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聚焦农村这一“薄弱环节”，完成万城农污项目建设，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动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打好农村污水治理翻身仗。强化大气污染面源防治，加大工地扬尘防治，严肃查处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确保城镇空气优良天数稳定在98%以上。推动农药减量增效，完成农村裸露土地覆绿。实施生态修复和城镇修补，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做好管护文章。**恪守“三线一单”，加强空间管制、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强化部门、属地、企业三方责任。严格落实林长制、河长制、湾长制、田长制。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贯彻自然保护地海岸带保护与建设机制，培育壮大“光、气”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万宁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生态文明治理信息化水平。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登记应用，推进环境监管制度创新。开展低碳城市、低碳社区试点。继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成蓝色海湾项目，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

（五）着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构建高质量发展载体。

**聚焦城市更新行动。**以城区道路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为重点，通过住房条件的根本改善推动城镇化发展，提升万宁城市品位和形象。集中力量打通城区的断头路、瓶颈路，实现环二东路至东山岭路段、城南路、纵三路至城南路段、纵一路等道路的贯通，加快大茂至长丰国道改造，搭建万城从东到西、五纵五横的城市道路交通骨架。建设东山河万城至小海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和万宁市主城区污水提质增效管网整治改造工程，对老八街污水管沟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和洪涝灾害防御水平。加快城市更新步伐，通过征收安置方式解决建成区居民住房难问题，推进市城区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万州大道两侧、城南片区、城北片区和兴隆区等10个棚户区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引进全国一流物业企业加强城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聚焦精细规范管理。**全面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改造提升城市园林绿化，为城区增绿添彩。利用城市“零碎地块”，建设公共停车场，推进智慧停车，解决停车难问题。坚持公交优先战略，科学调整站点线路，提高公交运营效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成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和6座垃圾转运站建设，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垃圾投放收运、回收利用和终端处理系统。加快城市燃气管道建设，积极推进“抄表到户”，稳步推进“禁塑”。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环境整治，重点整治户外广告、临街建筑外立面、供电通信线路等突出问题，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六）着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让农民生活更富裕。**继续保持现有帮扶体系和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一安全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实施特色种养产业提升行动，推动消费助农，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按调优结构、突出特色、延伸产业链的要求，以“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突出产业带动，稳定农民经营性收入。加快推进农村撂荒地集体流转，推进“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新型经营模式，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认真抓好各项农业补贴政策落实，确保农民转移性收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让农村环境更宜居。**强化镇村规划引领，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实现规划全覆盖。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土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全面铺开农房报建“零跑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三清两改一建”，完成7650户厕防渗漏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9%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打造旅游公路乡村振兴示范带，新增美丽乡村5个。继续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危桥改造5座。促进垦地融合发展，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加强基层治理和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让集体经济更兴旺。**加强镇村干部发展经济能力培训，支持返乡人员和“土专家”创新创业，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强特色产业带动，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重点抓好“四棵树”、冬季瓜菜、热带水果、海洋渔业的稳产增收，扎实发展林下经济，加快生猪产能恢复。继续扩大农村集体建设土地入市流转，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利用农村闲置资产和废弃校舍，发展共享农庄、休闲农庄、民宿经济。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要达到100%。

（七）着力聚焦解决群众期盼，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拓更有效的就业路径。**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加强与用工企业的沟通对接，重点抓好农村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做好本地务工与省内企业用工的有效衔接。深入挖掘本地就业岗位，发挥镇就业服务工作站和村就业服务队作用，引导劳动力就近就业。实施分类培训、中短期培训，大力发展“订单、定向、定点”培训，以“军训+职业技能”培训贯穿始终，以培训促进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新增就业岗位3800个，转移农村劳动力5000人。

**办更满意的人民教育。**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开工建设万宁中学高中部，改扩建兴隆九年一贯制学校、东澳中心学校和4所公办幼儿园，开工建设冲浪学校，北师大万宁附小实现竣工。抓好“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行“双减”政策，整顿清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积极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教师进退留转机制，招聘教师300名，逐步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加强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推动校长能上能下。

**建更优质的健康服务。**围绕健康万宁，下更大的功夫，花更多的精力补齐医疗卫生领域短板。完成市人民医院三甲医院创建任务，实现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万宁市0-3岁婴幼儿照护中心、市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感染楼项目竣工，基层标准化提升项目全面完成。完善市中医院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筑更牢固的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范围，完善低保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下大力气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全面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落实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常态化开展危旧房改造，推进公租房保障扩面，改造老旧住宅小区12个，大力推进安居型商品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设城市综合体、万宁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把“米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增加平价菜摊位网点，建设菜篮子保供基地，保持常年蔬菜基地规模0.8万亩，蔬菜自给率达65%以上，建成2家10万头以上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坚决打击各类扰乱市场行为，稳定市场供给。

各位代表，老百姓的所期所盼，始终是我们的心之所系。今年，我们将继续办好一批覆盖面广、受益面大、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实事项目。

（八）着力筑牢风险防控防线，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严峻性，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措施，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冷链追溯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性活动，防范流通环节的疫情风险和渔港渔船输入性疫情风险。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规范发热门诊和院感管理，提升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持续推动适宜接种人员全员接种疫苗，实现“应接尽接”，巩固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

**强化公共安全底线。**牢牢把握“管得住”才能“放得开”这一原则，科学构建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和风险官制度，加强对贸易、投资、金融、税收、房地产、意识形态等15个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坚持以“控发案、多破案”为主线，继续开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缉枪治爆、“两抢一盗”和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智慧安防小区”统建设，完善人防、物防、技防高度融合的整体防控网络。加强“三无”渔船整治，深入开展反走私工作。妥善处理好房地产遗留问题。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集中整治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三管三必须”，以最大决心、最实举措、最严要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筑防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道路交通、建筑工地、消防危化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电动车充电、采摘槟榔触电安全隐患治理，坚决守住人民群众生命线，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强化生物安全保护和食品药品监管，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驰而不息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责任担当，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坚持党建引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学习型政府，破除思想坚冰，以思想大解放推动行动大担当，事业大发展。**坚持法治为纲。**坚持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让法治渗透进每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执行协商民主有关规定，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坚持诚信为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说到做到，绝不朝令夕改，对政府承诺过的坚决履行承诺，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工作上，保持政策、标准前后一致、统一，切实破解征地拆迁难问题，让企业不再为征地清表难而发愁，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产、早见效益。**坚持实干为先。**优化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健全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和工作闭环运作体系，把“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到政府部门之间。完善电子公文制度，实现“原则不退文”“公文审批不过夜”。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落实市政府班子成员每周只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廉洁为本。**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一岗双责”。端正为官从政心态，坚决摒弃侥幸心理，做到秉公用权、警钟长鸣。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让遵规守纪成为全体公职人员的自觉遵循。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坚决查处、绝不姑息。继续“过紧日子”，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平均压减5%，把政府每一分钱都用在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上。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重任在肩，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勇立潮头、凝心聚力、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不断开创万宁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的万宁发展新篇章，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2021〕1号）、《海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市委市政府及工作部门、乡镇党委政府（以下简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聘请和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万宁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整改为辅的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确保党政机关的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

二、基本原则

（一）优势互补原则。

党政机关应当依托本级政府（部门）法规科室或法制人员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既要发挥主管科室和人员的职能作用及工作优势，又要发挥外聘法律顾问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势，还要借助法律顾问独立性、中立性的职业特点，共同促进依法办事和法治万宁建设水平的有效提高。

（二）合理配置原则。

由市司法局统筹并根据各单位法律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向各党政机关配置法律顾问，确定法律顾问的服务模式，对法律服务需求较少的单位采取与其他单位合聘的方式，按照实用、便捷、高效的原则选择具备相应专长的专家学者或者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三）择优遴选原则。

各党政机关选聘的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诚信、正直、忠于事实和法律、认真负责、有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2.能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具有较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出具合法、

准确、客观、全面的法律意见。

三、实施范围、方式和经费保障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40家）、13个镇（区）、市环卫园林局、市社保中心、市供销社、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共计60家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实施方式 。

1.市司法局负责全市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选聘、调整等具体工作，并指导各党政机关健全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的组成人员根据实际需要从熟悉宪法或者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和相关国际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律师中聘请。

2.市司法局应当组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团（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团），为党政机关的重大决策和决定、重要行政行为、合同行为、重大疑难行政复议和行政案件及其他涉法事务的研究、论证、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代理法律服务。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团设置办公室在市司法局。办公室负责开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团的日常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全体法律顾问工作会议;

（2）负责指导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团的工作,组织、协调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

（3）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团的工作情况;

（4）处理市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3.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党政机关起草、修改、审查合同等法律文书，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

（3）对党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4）对涉及党政机关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

（5）为党政机关处置群众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及涉法上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6）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案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7）协助党政机关办理司法机关商请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

（8）需要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

4.各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后，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不再另行聘任，相关涉法事务由所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处理。

5.各党政机关应当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法律顾问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管理本单位法律顾问。

（三）选聘方式和经费保障 。

由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并整体打包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3家服务机构，作为上述60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单位，并与律所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期一年，每家律所分别负责20个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每个单位由1名律师直接负责，每个单位法律顾问费用为每年3万元，共需经费180万元。聘请担任多个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律师原则兼任数不得超过5家（不含合聘单位）。 各党政机关推行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是深入推进建设法治万宁、法治政府的重要工作举措，各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立足本地区和各部门实际，科学确定法律顾问的选聘条件和程序以及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加快健全法律顾问各项工作机制。市财政局要把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

（二）市司法局要制定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及相关考评机制，对法律顾问的聘任标准和程序，以及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权利义务、年度考评等内容进行规范，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各党政机关要按照本方案及时完成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并将本部门、本辖区推行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情况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各党政机关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制度的全面覆盖和实施。

附件：拟聘请法律顾问单位名单（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2022年环岛高铁和环岛高速公路

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5号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2年环岛高铁和环岛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2年环岛高铁和环岛高速公路

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为巩固我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效，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岛高铁和环岛高速公路沿线环境面貌，营造优美、整洁的环岛高铁和环岛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环岛高铁和环岛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琼环整办〔2022〕1号）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负责、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行动，深入开展环岛高铁和环岛高速公路沿线(以下简称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景观提升、铁路道路安全整治、撂荒地整治、水体污染治理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对我市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绿色生态景观水平。全面建立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管理长效机制，为将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打造成为重要景观带、经济带，美化绿化对外形象展示窗口打下良好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环境卫生整治和景观提升。加大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基本消除环岛高铁高速沿线“脏、乱、差”现象；全面提升高铁站点周边、高速公路出入口及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景观绿化美化彩化；加快环岛高铁沿线的坟墓迁移工作，确保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全面改善我市环岛高铁高速沿线风貌。

（二）铁路道路安全整治。加大对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确保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三）撂荒地整治。全面排查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土地撂荒问题，确保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撂荒地利用，非粮化、非农化管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四）水体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类水体质量，确保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水体治理得到显著提升。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市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在现有的万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基础上，下设万宁市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临时工作小组，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12月，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沈德安（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明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礼纪镇、后安镇、山根镇、和乐镇、龙滚镇、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公司万宁管理站、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万宁车站。

临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卫园林局，由市环卫园林局局长李永权担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冯昌德、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茹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吴毓波、市水务局局长朱牧、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符传泽等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四、主要工作

（一）环境卫生整治和景观提升工作。

加强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村镇及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健全保洁管护、监督管理和长效机制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编制相应景观提升规划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沿线景观绿化美化彩化规划设计，抓好风貌管控以及沿线可视范围内房屋外立面改造；加快环岛高铁沿线的坟墓迁移工作，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全面提升我市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风貌。（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礼纪镇、后安镇、山根镇、和乐镇、龙滚镇、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公司万宁管理站、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万宁车站）

（二）铁路和高速公路安全工作。

全面排查治理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安全隐患，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礼纪镇、后安镇、山根镇、和乐镇、龙滚镇、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公司万宁管理站、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万宁车站）

（三）撂荒地和非粮化治理工作。

以解决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土地撂荒问题作为突破口，地毯式排查存在的问题，摸清原因、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以线带面推动土地撂荒问题解决；全面排查环岛高铁高速沿线乡镇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及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情况，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监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礼纪镇、后安镇、山根镇、和乐镇、龙滚镇）

（四）污染水体治理工作。

将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作为河湖长巡河的重要内容，强化巡查和清理整治，边查边改，提升河湖面貌；加强主要水体水质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抓紧排查，并立行立改；对环岛高铁高速沿线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治理，建立高铁高速沿线污水治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礼纪镇、后安镇、山根镇、和乐镇、龙滚镇）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前环境安全整治阶段（2022年2月15日前完成整改，坟墓迁移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各职能部门、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立即开展对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卫生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按照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对存在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分解任务、落实到人、挂图作战、督办整改、逐项销号；排查工作于1月10日前完成，问题核查于1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销号于2月15日前完成，坟墓迁移于3月31日前完成。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因特殊原因还未及时迁移的坟墓要进行全面绿化遮挡。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各职能部门要组织人员加强核查，市工作小组成立督查组，对各职能部门、各镇进行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1.环境卫生整治和景观提升方面。**

（1）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负责做好本辖区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红线外两侧500米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含建筑垃圾）、杂物的清理工作；妥善处置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堆砌的木材、建材、废旧品等生产资料；清理乱张贴小广告，净化、美化环境等综合整治工作；对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现有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加强日常长效保洁；禁止沿线焚烧秸秆和其它烧荒行为；对土地裸露等“脏、乱、差”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对裸露山体实施生态修复；督促居民实行家畜圈养，加强畜禽养殖场的卫生管理；加快做好本辖区环岛高铁沿线坟墓的迁移工作，对环岛高铁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所有坟墓，开展深入细致地调查摸底工作，核准迁移坟墓的范围数量，查清坟主，登记造册、编号存档，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并做好坟墓户主思想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坟墓迁移任务。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负责做好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红线外两侧100米范围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私搭乱建，以及环岛高铁高速立交桥下私搭乱建、违章乱建等问题排查、修葺或拆除工作，实现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无新发生违章建筑、无残墙断壁，改善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建筑环境面貌。

（3）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万宁车站负责做好环岛高铁红线内以及各高铁站点环境卫生问题排查整改；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公司万宁管理站负责加强高速公路红线内的环境卫生，高速公路的边沟、中间绿化带垃圾和沙、碎石污染路面治理；市商务局负责做好[高速公路加油站服务区的环境卫生](https://www.so.com/link?m=b9PwiW3wHHaLr6tMfNE0HIki2VHRl33EPGnW0Y+LgyvaOPjj0jZy53wkVd1qAdDpywbbBXu3olLBi/oVZXlH1rZkuytir/E212nSzBrlCf1Emt2pa5VbIGxTwN6X5A1HR3XnGrPHgj+cKEl2n1jeT2Jk83aEHdEPrcPH43VuaKsalQkPBrM/R5MZSeWMFPYbBkMPFpZy7c7bpWpMWL6VW/1lfLhX0vME52P9DeqET/KANWXBoUy+p5GlEdEVD0yG9h9BQhGd3WiiIiXvOdeSujssiYxIniBYE3COm5AMoRw3qTqGdajkW4g==" \t "https://www.so.com/_blank)；龙滚镇、山根镇、礼纪镇、市环卫园林局加强环岛高速公路出入口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保证高速公路出入口干净、整洁、美观。

（4）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根据轻重缓急，完成环岛高铁高速部分重要路段绿化美化彩化改造；市环卫园林局负责提升高铁站周边、高速出入12口重点部位的绿化美化彩化水平；市环卫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结合实际编制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景观提升规划方案。

**2.铁路和高速公路安全方面。**

市应急管理局、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公司万宁管理站、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万宁车站负责环岛高铁和高速公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烧荒、放养牲畜、排污、倾倒垃圾以及易燃易爆、影响线路基础稳定、危险物品和移动漂浮物侵入限界等突出隐患问题的排查。

**3.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土地撂荒整治方面。**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负责对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成片撂荒地以及明显土地非农化、非粮化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加强整改。

**4.水体污染治理方面。**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负责完成环岛高铁高速沿线两侧500米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以及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台账，研究整改措施。做好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清洁水源”工作，加强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加强环岛高铁高速两侧河道保洁和管理，整治沿线河道环境。

1. 第二阶段：整体提升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市工作小组结合整改完成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进行整体提升。主要任务为：一是根据景观提升方案对环岛高铁高速沿线进行升级改造，尽量多采用本土开花植物和乡土草种，色彩基调尽量丰富多彩，打造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美丽风景线。二是在环岛高铁高速沿线乡村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强化村级保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三是按照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加工则加工的原则，对撂荒地进行分类利用，加快推进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撂荒地恢复生产。

1. 第三阶段：建立长效机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结合我市美丽乡村建设计划,着力加强高铁站周边美丽乡村建设,连片规划环岛高铁高速沿线村庄，统筹协调片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景观风貌等，提升片区整体效果。二是全面加强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安全管控，实现环境安全形势根本好转，建立路地协调联动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高铁、高速公路常态化安全管控。三是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检查、督查和通报制度，临时工作小组办公室定期对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各职能部门要将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明确任务，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强化落实。市工作小组建立调度协调工作制度，每周至少召开调度协调会议一次，协调组织人员集中巡查一次，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加强保障，狠抓落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所需经费，为开展整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是此次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分管领导具体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推进，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使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市文明办、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实施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整治重点，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参与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全民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环岛高铁高速沿线各镇、各职能部门对所负责的每一项工作都要认真研究，每周五前按时向市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整改情况，市工作小组办公室将情况汇总形成简报。

附件：万宁市环岛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问题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立体停车场建设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立体停车场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立体停车场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缓解城市停车供需矛盾，促进机动车有序停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和《万城镇立体停车场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惠民便民”的理念，按照“政府引领、市场运作、严格监管”的原则，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停车管理水平，缓解城区停车难和停车秩序混乱问题，提升市民满意度，促进新型城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按照“合理建设、分期推进、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利用2-3年时间，基本完成万城城区16个停车场的建设，新增停车位3090个，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制，构建城区立体停车场有序建设和使用的良好格局。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整合资源。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用地、适度超前规划，坚持规划、建设、管理协调推进，大力开展立体停车场设施建设，在有限空间内增加停车位供给，缓解“停车难”问题。

（二）示范先行，市场参与。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在市委大楼后面（档案馆旁）等7处地址优先建设立体停车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停车设施建设，按照市场运作、自主经营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一体化，强化政策扶持和激励引导作用，形成多渠道建设、多元化投资、规模化经营的停车产业化格局。

（三）先易后难,分批建设。对纳入建设范围内的立体停车场进行全面分析和实地调研，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条件成熟的纳入近期建设目标，问题和困难较多的要专项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和分年度纳入近几年建设计划，确保3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四）健全机制，规范管理。建立日常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整体、规范、有序管理。

四、责任分工

（一）市发改委:指导市城投公司申请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负责制定出台《万宁市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二）市财政局:指导市城投公司申请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协助做好以其它投资方式建设立体停车场国有资源或特许经营收益的评估、核定工作。

（三）市住建局:负责做好立体停车场项目前期立项申报工作，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立体停车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拟定立体停车场建设实施方案，配合推进立体停车场建设工作，对立体停车场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工作依法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完成立体停车场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审批手续。负责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审批工作。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体停车场建设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制定《万宁市立体停车场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六）市资规局:负责停车设施规划布局，核实项目建设地块规划用地情况，并依职责对拟选地块提出建议，制定建设用地征收方案，配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施工告知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停车收费公示、商品明码标价等与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相关事务监管工作。

（八）市司法局:负责社会投资立体停车场建设的建设合同等法律审核工作。

（九）市交警大队:依法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立体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十）万城镇政府:负责项目用地的征拆协调补偿工作。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卫园林局:协调推进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工作。

（十二）市城投公司:作为立体停车场建设业主单位，负责申请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做好示范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以其它投资方式建设立体停车场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公开招标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与中标企业签订建设合同，监督中标企业依照合同开展立体停车场建设、运营工作，对完成建设的立体停车场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落实用地阶段（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20日）。由市资规局牵头万城镇政府、市城投公司对示范项目用地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实并提出用地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市资规局根据需要制定停车场建设用地征收方案，由万城镇配合市资规局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收工作。

（二）项目设计审批阶段（2022年1月21日-2月28日）。由市城投公司开展示范项目的设计、项目概算并负责报审。

（三）筹措资金阶段（2021年11月1日-2022年2月28日）。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来源优先考虑申请中央、省专项资金，缺口部分资金由市城投公司制定资金筹措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执行。

（四）示范项目施工阶段（2022年3月-10月）。示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省专项资金，由市城投公司作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的企业开展立体停车场建设。

通过引进合作方或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其中，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应具有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安装许可资质。

（五）示范项目运营阶段（2022年10月- ）。由市城投公司组建公司或引进第三方合作公司对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立体停车场示范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六）其他项目推进阶段（2022年11月- ）。由市城投公司根据示范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以其它等投资方式推进其他立体停车场建设工作。市城投公司负责编制其他立体停车场建设投资引商的招标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公开招标并根据市政府授权与中标的投资企业签订建设合同，监督中标企业依照合同开展立体停车场建设、运营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立体停车场建设工作是推进我市新型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推进项目建设。市资规局要加强用地保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支持，并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做到合理、规范使用。

（二）增强创新意识。我市立体停车场建设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省相关配套政策及具体实施意见尚不完善，各成员单位尤其是发改、审批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提高创新意识，做好指导工作。城投公司及建设单位要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充分发挥立体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方便市民停车同时尽量降低停车成本。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立体停车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立体停车场建设，鼓励各公司、商超、宾馆酒店等以多种形式自主发起立体停车场建设。

附件：1.万宁市立体停车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万宁市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万宁市“涉空涉水”旅文行业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万宁市“涉空涉水”旅文行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万宁市“涉空涉水”旅文行业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涉空涉水”旅文行业综合整治的工作安排和部署，深入推进“涉空涉水” 旅文行业综合整治行动，扎实做好我市旅文市场“涉空涉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开展万宁市“涉空涉水” 旅文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治重特大事故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中之重，加强“涉空涉水” 旅文行业安全管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涉空涉水”旅文行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着力为游客营造安全稳定的旅游市场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万宁市“涉空涉水”旅文行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志斌（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 靖（市委常委、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季 浩（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姚 旺（市旅文局局长）

刘运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符福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年 强（市公安局政委）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昌德（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家涛（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渔政中心主任）

符传泽（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唐 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周文锋（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万宁支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执法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文局，办公室主任由姚旺兼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旅文行业“涉空涉水”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上传下达、督促指导旅文市场“涉空涉水”综合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综合执法检查组人员从市旅文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旅游与环境资源警察大队、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市公安局涉旅辖区派出所、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万宁支队、各镇（区）等各相关单位抽调组成。

三、整治范围

涉空类、涉水类旅文经营主体和个人。

四、整治内容

全面排查整治全市“涉空涉水” 旅文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安保安全、作业安全、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演练、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等安全生产内容，严厉查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五、整治时间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在此期间集中开展万宁市“涉空涉水”旅文行业百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六、整治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日—3月3日)。

制定并印发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各单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旅文市场“涉空涉水”项目检查，同时宣传发动涉空涉水类经营主体进行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二）全面排查阶段：（3月4日—3月19日)。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涉空涉水”安全排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各单位、各镇（区）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对涉空类、涉水类旅文经营主体、旅游经营个人进行排查整治，重点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演练、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等方面进行大排查大整治，严查“涉空涉水”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移交市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三）联合整治阶段：(3月4日—6月7日)。

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重点对涉空类、涉水类旅文经营主体和个人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旅游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四）汇总上报阶段：（6月8日）。

各单位、各镇（区）对“涉空涉水”旅文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材料汇总上报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

七、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此次整治行动由各有关单位和各镇（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重点负责旅行社、景区、酒店、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及潜水、旅游演艺、空中表演、滑翔、水上体育旅游等涉空涉水项目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查处旅行社、景区、酒店、娱乐场所、旅游车辆等重点部位及潜水、旅游演艺、空中表演、滑翔、水上体育旅游等涉空涉水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打击旅行社、导游组织涉空涉水非法旅游，查处渔船船主非法招徕组织游客出海旅游；查处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的“黑船”“黑潜水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涉空涉水旅文项目。

（三）市公安局：加强对各旅文经营场所治安秩序的监管，指导海岸警察支队加强海上非法旅游巡查防控，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黑店”“黑社”“黑车”“黑导”等无照无证经营行为。

（四）市农业农村局：重点负责乡村旅游行业涉旅经营主体以及渔业渔船的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五）市交通运输局：重点负责交通营运租赁企业及邮轮、游艇等涉旅经营主体的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负责渔船船主非法招徕组织游客出海旅游的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七）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涉旅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综合监管指导工作。

（八）市消防救援大队：重点负责涉空涉水旅文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查处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营业的行为。

（九）各镇（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对辖区内涉空涉水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非法的涉空、涉水的旅游经营个人进行排查整治。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有关单位、各镇（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和个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确保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有关单位、各镇（区）要抓住最不放心、最薄弱、最有可能发生事故的地方不放手，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对检查发现问题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要定期组织回头看，实现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切实做到排查彻底、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反复性的突出问题，要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督促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坚决落实停业整顿，约谈主要负责人，按照法律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有关单位、各镇（区）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通过广泛宣传，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要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全过程督导检查，推动各有关单位履职尽责，对组织不力、行动不积极的单位报市政府通报批评。请各镇（区）、各有关部门于2022年3月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7日前报送工作记录（图片、台账、视频）和工作总结（邮箱：[wn2015wtj@163.com](mailto:wn2015wtj@163.com)）。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万府办〔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0年）》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正文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

临街房屋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

房屋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工作，提升我市主城区城市建设风貌，建设清新滨海特色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3年时间，通过出台政策、解决临街房屋用地问题，对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及主要街道临街房屋进行全面改造，提升万宁市主城区城市风貌。

二、改造范围

本方案改造范围具体为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高速公路大茂出入口至高速公路长丰出入口国道过境段，包括万州大道、文明北路、文明中路、红专中路、红专西路、万安大道）及人民中路、人民西路等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万宁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侯晋封（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敖林水（市委常委、万城镇党委书记）

成 员：陈文君（市政府办副主任）

唐敏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冯昌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范森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运平（市综合综合执法局局长）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朱 牧（市水务局局长）

吴天贵（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副局长）

蔡威威（万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唐敏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规范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工作，办公室人员从各成员单位调用。

四、土地及房屋登记政策

（一）对于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土地。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房屋占用的土地按控规规划用途办理划拨土地登记和不动产权证。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购买或建造的房屋占用的土地，按照土地有偿使用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控规规划用途办理出让土地登记和不动产权证。

（二）已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的房屋。

已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房屋，属于本方案需要拆除重建的应当拆除依规报建重建。如房屋权利人认为需要保留房屋或继续加建的，则需由房屋权利人委托第三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等别为B级以上（含B级）的，可不拆除重建，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等别为C级以下（含C级）的，需要拆除重建。不需要拆除重建的，房屋权利人需备齐第三方测绘公司房屋测绘报告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并按现状房屋建筑面积补交城市建设配套费后，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房屋认定，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对房屋建筑面积、现状情况进行认定，出具认定意见后，由市不动产中心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如该宗土地及地上所建房屋私下已发生转让行为的，在完善房屋登记手续后，买卖双方可到市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过户手续，涉及划拨土地转让的应按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

（三）用地已持有“村、村委会、镇政府”三级手续的无产权登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且占用土地面积在限额内（175㎡）的给予确权办理，超过面积限额部分，按照土地有偿使用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整宗土地按控规规划用途办理划拨土地登记和不动产权证。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购买或建造的房屋占用的土地，按照土地有偿使用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控规规划用途办理出让土地登记和不动产权证。

（四）已建房屋无产权登记且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且占用土地面积在限额内（175㎡）的给予确权办理，超过面积限额部分，按照土地有偿使用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整宗土地按控规规划用途办理划拨土地登记和不动产权证。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购买或建造的房屋占用的土地，按照土地有偿使用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控规规划用途办理出让土地登记和不动产权证。

（五）土地不动产权证办理的程序。

由房屋权利人申请，市资源规划局组织镇政府开展权籍调查，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占地面积175平方米以下（含175平方米）的由市政府授权市资源规划局审批办理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175平方米以上的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办理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按控规用途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权利人办理不动产权证后，依规报建。

对于需要完善房屋不动产权证后进行改造的，由房屋权利人委托第三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质量安全进行鉴定，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等别为B级以上（含B级）的，房屋权利人需备齐第三方测绘公司房屋测绘报告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房屋现状情况认定，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对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现状情况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房屋权利人按现状房屋建筑面积补交城市建设配套费后，出具同意房屋改造书面承诺书和备齐材料报市不动产中心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房屋安全质量鉴定结果为C级以下（含C、D级）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需拆除改造（除了已转让需完善手续再办理转让手续的房屋）。

对已出具同意房屋改造书面承诺书并办理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后，但不按市政府的要求进行房屋改造的，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可依规注销其不动产权证，按本方案相关条款对其房屋和土地实施征收（收回）。

（六）房屋登记用途和控规用途不一致问题的处理。

房屋已办理产权登记，但房屋产权登记用途和控规用途不一致的，统一按控规用途进行变更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

（七）房屋用地位置和道路、规划不协调问题的处理。

已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但用地红线位置和道路、规划不协调的，房屋权利人可和周边房屋权利人协调，适当调整用地边界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用地调整审批，再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未办理土地权属登记的，房屋相关权利人可和周边房屋权利人协商调整，按上述相关条款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

（八）退线后无法报建建设的土地管理。

房屋改造按要求退线后无法报建或主要道路、十字路口道路、绿化需要退出土地的，土地由市政府统一实施征收，征收安置按照我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安置的可在市政府建设的山柚园小区购买安置房（具体购买安置房政策参照我市有关项目实施）。

（九）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但未建房闲置土地的处理。

在本方案改造范围内的临街一线土地，如已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但尚未建设的，鉴于近年来市政府没有在改造范围内的临街一线出让土地，上述未建设的土地均应属于闲置2年以上的土地，按闲置土地处置有关规定属于应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因此在改造范围内临街一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必须在2022年8月底前进行报建建设，逾期未动工建设的，市政府按闲置土地处置有关规定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十）土地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按房屋土地所处地段控规确定土地用途的基准地价的50%补交土地出让金。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按房屋土地所处地段控规确定土地用途的基准地价的60%补交土地出让金。

（十一）关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程序。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由万城镇政府组织相关社区、（村）居委会进行调查，并在所处的社区、（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出具认定意见。

五、报建管理工作

（一）建筑高度要求。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原则上建设高度为6层，现状低于4层（含4层）的临街建筑原则上均要进行改造，以提升整个街景风貌。个别地段如用地面积较大、或多户联合报建，提出建设6层以上房屋的，土地权利人需编制房屋建筑设计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依规报建建设。

（二）建筑立面要求。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改造建设，由市资源规划局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编制若干套房屋建筑外立面图，供房屋改造个人报建房屋建筑设计使用。现有5层以上（含5层）建筑不拆除重建的，建筑外立面残破、陈旧，及色彩与周边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应按照与周边建筑和谐、统一的原则进行改造。沿街建筑一律不得大面积使用玻璃幕墙，空调外机位必须采用隐藏式设计，不得修建生活阳台，不得擅自在批准的建筑内容外私自搭建其他构筑物。

（三）建筑退红线要求。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退红线应综合考虑控规规划后退红线和现状建筑情况，建筑退线要保持高度一致。主要道路十字路口须按控规退线并考虑道路路口拓宽、街心绿地布局等留足道路和绿化用地,涉及十字路口临街建筑土地变性的要报市政府“一事一议”。

（四）房屋建筑地面标高和建筑层高要求。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改造建设的房屋建筑地面标高应按照控规确定的不同路段标高建设，房屋室内地坪标高原则上不得超过室外地坪标高10厘米，室外地坪标高原则上不得超过道路路面标高20厘米。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临街改造建设的建筑的商铺、住宅楼的首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4.5米，标准层层高不超过3.3米。酒店、办公楼等建筑，其建筑高度由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控规和周边建筑现状依规审查确定。

（五）建筑屋顶要求。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改造建设的房屋建筑屋顶的女儿墙原则上不得低于1.1米，女儿墙必须采用半坡屋顶或通透栏杆造型。相连建筑的半坡屋顶、栏杆应保持斜坡角度、高度等一致，半坡屋顶坡度按45度建设，原则上可以使用青、红琉璃瓦。

（六）建筑首层要求。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建筑一层按骑楼风格进行设计建设，骑楼走道纵深须达到1.8—2米（即建筑二层滴水至墙面纵深），骑楼走道内不得设计台阶和铁围栏等其他构筑物，确保畅通。

（七）建筑广告位。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首层建筑上方应预留相应的广告位，相连的建筑广告位的底部高度必须一致，可以根据其建筑体量的大小，合理预留广告位。

（八）街景协调要求。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报建原则上要求相邻多户一起联合设计报建建设。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房屋建筑方案时在考虑街景建设整齐性的同时也要考虑街景变化的灵动美，采用相同外立造型的沿街建筑延续面宽不宜超过40米长，广告位底部保持高度一致、广告位的大小可灵活变化。房屋改造外立面装修鼓励做美化亮化装饰。

（九）强弱电管线管理。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房屋改造涉及的排水、排污、强电、弱电等管线，水务局、供电、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公司等相关业主单位要结合房屋改造同时一并进行改造，所有强电、弱电管线原则上都必须入地。

（十）现状建筑改造加建管理要求。

现状房屋达到规范要求可加层改造建设的，如房屋土地使用手续、报建和房产等手续完善的，依规报建建设；如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房屋没有报建手续的，按现状房屋建筑面积补交城市建设配套费，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再依规报建建设；如无用地手续、有房屋产权手续的，按本方案土地政策相关条款先完善用地手续，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再依规报建建设；如无用地手续、报建、房屋产权手续的，按本方案土地政策相关条款完善用地手续、按现状房屋建筑面积补交城市建设配套费后，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再依规报建建设。房屋经报建建设竣工后，由房屋权利人申请竣工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意见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本条所讲现状房屋达到规范要求可加层改造建设是指房屋建筑加层建设房屋地基承载、结构安全等均需达到的建筑规范要求，户主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机构对房屋地基、结构等进行鉴定确定；补交城市建设配套费按现行城市建设配套费标准收取。

（十一）房屋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考虑到本次临街道路房屋改造工程涉及房屋改造主体较多，而我市现有建筑业施工企业数量及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有限，对于临街房屋改造工程同期开工建设且相邻的各户工程可视为一个工程项目，其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临街建筑为机关事业或企业的房屋，也必须按本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改造。

六、城市建设配套费的收取

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报建手续并动工建设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报建手续并动工建设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减半收费；2022年10月30日后报建动工建设的，不再予以减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减免群体为自然人、政府部门及相关事业单位。

七、税收优惠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改造涉及有关税收，市税务部门可参照棚改等按有关政策予以税收优惠。

八、强化改造工作管理

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房屋改造工作开展后，2022年10月30日前个人没有申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报建手续并动工建设的，市政府将按公共利益实施土地房屋征收。所有改造建设的房屋都必须在2024年底前建成竣工。

九、工作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起草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临街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办理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临街房屋用地手续、用地边界调整、确定各路段的标高、退线、编制若干套建筑外立面方案供个人改造使用及房屋改造批后监管等。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房屋改造报建审批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个人房屋改造未按批建内容进行建设的，或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发现并移交的违法问题，依法予以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改造工作涉及的有关房屋权属调查、建筑外立面设计、各路段标高、退线设计等工作经费。

万宁市税务局：万宁市税务局参照棚改等关政策出台我市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房屋改造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万城镇政府：负责牵头组织人员对主城区国道过境段等主要街道房屋权属情况等进行入户调查，调查确认房屋权利人是否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了解群众诉求、做群众思想、发动群众进行房屋改造工作等。

市水务局、市城投公司、市电信局、万宁供电局、中国移动万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万宁分公司、万宁有线电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街道改造工作，提前做好有关管线连接和入地埋设工作。

十、工作安排

2022年3月初组织召开动员会，入户发动群众实施改造工作。发动群众在2022年8月底前申请办理完成房屋土地确权登记、不动产权证，并报建动工改造，确保2024年底前竣工。（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推行“信用+免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推行“信用+免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推行“信用+免审”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诚信激励，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制度创新、市场准入便利化为重点，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目标任务

充分应用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诚信平台、信用中国（海南）平台等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日常管理结果，以诚信守法个人、企业为重点对象，突出信用评价结果优秀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分步骤、分批次出台审批服务环节免于审批激励清单。推进审管衔接改革，强化以监管为补充，精简审批服务核查等环节，构建在管得住的前提下放得开工作机制。创新和加强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全市信用监管顶层设计，加强市场主体或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和考评，提高激励主体精准性。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精细化梳理，实施清单化管理。

坚持底线思维，以风险可控为原则，对全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等六类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6+1”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制定全市统一免审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按照信用评定情况进行情形化标注激励标准，并公告实施；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立免审激励标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在办理万宁市本级及以下“6+1”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时，属于全市统一免审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内的，享有免审服务。在办理审批服务业务过程中，需核实信用情况，系统可自动查询核实的，办理人无需提交佐证材料，如无法自动查询核实，则需提交佐证材料。

**1.符合以下情形的，享有诚信守法较高级免审审批服务。**

（1）海南省个人诚信积分“金椰分”达1125分及以上的个人；

（2）信用中国分级分类管理中信用等级为最高等级的市场主体；

（3）其他省内外政府主导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等级为最高级市场主体或个人；

（4）信用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以下情形的，享有无失信免审审批服务。**

（1）海南省个人诚信积分“金椰分”等系统记录为基础分1000分及以上且不良信用记录已消除的个人；

（2）信用中国分级分类管理中信用无不良记录或不良记录已消除的市场主体；

（3）其他省内外政府主导的信用管理信息无不良记录或不良记录已消除的市场主体或个人；

（4）信用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推进审管衔接新模式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1.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依托“审管法信”系统平台，推行“信用+免审”服务的审批结果应用，通过系统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兜底监管，取消审批服务的现场踏勘或复核环节，自审批结果出具后，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事中事后监管前移至一个月内实施，对办理主体免审事项内容实施日常监管，核实是否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统一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相关部门应将免审准入市场主体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市场主体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未造成严重事故影响的轻微违规行为实行包容管理，提供整改辅导服务。存在企业明显不符合许可条件、恶意虚假违法等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移送有关证据材料至行政审批部门予以撤销证件，同时移送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3.强化信用监管。**享受免审服务市场主体或个人存在恶意享受优质服务、不符合许可条件直接达到行政处罚行为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审管法信”系统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管理平台。个人诚信积分（金椰分）重新采集并报送省直相关部门更新，进行惩戒；涉及省内外其他信用管理平台的个人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由各不良数据产生部门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和重新评定结果，送市级信用主管部门，由市级信用主管部门函报相关省内外其他信用管理平台主管单位。

（四）完善信用奖惩机制，精准推进免审改革。基于全省信用监管工作实际，建立全市统一的个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惩戒机制，精准建立全市市场主体和个人诚信管理数据库，统一信用信息采集模式，规范个人积分管理，细化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分级分类管理，统一公开机制，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信用应用场景管理规则和信用恢复制度。

（五）加强数字化改革，提升便利化衔接。

1.以“零跑动”政务服务为目标，新增即办件审批流程，精简审查、特殊环节、审核和审批等环节，形成独立审批流程。

2.加强系统平台对接，依托“审监法信”平台，扩大市场主体或个人信用信息在海易办端的场景展示，探索自动调取、系统核实信用等级级次、积分等数据结果。

3.加强与省直部门合作，扩大海易办与省内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探索与其他省市合作，推动个人诚信积分互认、“信用惠民”激励措施落到实处，有效防范改革风险。

4.以全程无人干扰智能审批模式为切入点，嵌入信用信息系统甄别模块，探索开发“信用+免审”全程无人干扰智能审批事项改革。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改革事项精细化梳理。

对全市“6+1”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在放得开又管得住的条件下，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和个人信用积分奖励标准，分别制定诚信守法较高级免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无失信免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情形化标注办理要求、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标准，并公告实施。2022年3月底前完成第一批事项梳理成果（已完成，详见附件），今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分别组织一次精细化梳理，逐步扩大改革范围。（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海南政务服务网各进驻单位）

（二）完善信用分级分类免审激励标准。

扩大省内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以及省外政府部门主导的信用信息管理成果应用，扩大诚信守法较高级免审和无失信免审标准，形成管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2022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梳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

（三）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基于全省信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信用中国（万宁）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完善全市市场主体和个人诚信管理数据库，统一信用信息采集模式，规范个人积分管理，细化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分级分类管理，统一公开机制，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信用应用场景管理规则，完善市本级信用恢复制度。完善个人诚信积分（金椰分）实施管理制度，加强在万宁区域的管理和应用。（时间：2022年6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信用办各成员单位）

（四）审批流程再造。

以政务服务“零跑动”为基本要求，将改革事项新增对应即办件审批流程，精简审查、特殊环节、审核和审批等环节，形成独立审批流程。探索开发“信用+免审”全程无人干扰智能审批事项改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五）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依托“审监法信”平台，扩大市场主体或个人信用信息在海易办端的场景展示，探索自动调取、系统核实信用等级级次、积分等数据结果。扩大与省内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探索与其他省市合作，推动个人诚信积分互认、“信用惠民”激励措施共享丰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行“信用+免审”审批制度改革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度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强化信用监管模式和提高市场主体及个人自律的重要抓手，进一步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充分释放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的制度保障。各部门、各镇（区）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推行“信用+免审”审批制度改革是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切实负起责任，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二）加强责任追究。

因未按规定告知许可条件造成违法的由审批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按要求实施监管，造成监管不到位造成违法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违法的由企业承担责任。

（三）加强改革保障。

市财政局要保障改革所需数字化转型和系统开发工作经费。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按工作职责做好系统开发建设立项审批、审批流程改造、业务培训、信用信息采集及管理等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督查，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改革工作，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安排业务骨干参与改革专项梳理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

市融媒体中心要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做好对改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审批制度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培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1.万宁市诚信守法较高级免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2.万宁市无失信免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万宁市扶持本地汽车销售企业

扩大销售规模及促进新能源汽车

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万宁市扶持本地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及促进

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万宁市扶持本地汽车销售企业

扩大销售规模及促进新能源汽车

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为提升我市汽车企业销售量，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扩大销售规模，拉动汽车消费的增长，推动我市汽车企业纳统、纳税，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回升，推动我市汽车销售市场繁荣，充分释放消费潜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奖励、补贴的方式，促进全市汽车消费市场稳中提质，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构造新发展格局，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二、实施内容

为了规范我市汽车销售市场，通过政府奖励补贴的方式，降低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运营成本，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促进万宁市汽车销售市场健康繁荣。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政府投放汽车消费补助资金，对符合本方案汽车经销商企业销售新车进行补助，同时，活动期间消费者凡购买非营运小轿车，除享受商家自主折扣以外，还可以申请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对象及条件

（一）汽车销售企业。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下面全部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万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财务制度且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同意2022年拟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

2.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登记并录入新车（俗称：一手车）车辆交易信息;

3.在国家各级信用系统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包括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购车消费者。

补助对象为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汽车新车并在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机动车所有人（个人和非个人用户，下同）。具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指定的购车渠道购车：在符合第（一）项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非营运汽车；

2.购车时间：《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为准，修改、重开发票的不得享受补助）；

3.车辆注册登记：消费者所购置车辆必须为初次登记上牌车辆，并需在本地完成新购车辆的注册登记（即俗称的“车辆上牌”）后，方能申领补贴资金。

四、补助项目及标准

（一）汽车销售企业扶持奖励补贴。

|  |  |  |
| --- | --- | --- |
| 新车年销售额（万元） | 新车销售额  年增长率 | 奖励补贴（万元） |
| 500—1000（不含） | 15%以上 | 10 |
| 1000—2000（不含） | 20 |
| 2000—5000（不含） | 30 |
| 5000以上 | 50 |

**1.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凡是纳入本次活动范围的汽车销售企业，2022年期间根据企业新车（初次登记上牌车辆）销售额及增长率（2022年在万宁新注册的企业只计算销售额），给予企业奖励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2.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本次活动要求且2022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实行鼓励销售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购车发票金额  （万元） | 拟奖励标准  （元/辆） | 年度拟奖励数量（辆） | |
| 燃油车 | 新能源 |
| 10（不含） | 1000 | 100 | 100 |
| 10（含）—20（不含） | 2000 | 100 | 500 |
| 20（含）以上 | 3000 | 100 | 100 |

（二）消费者购车补贴标准。

**1.购置燃油汽车具体补贴标准：**

第一档：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2000元/辆，拟补贴100辆；

第二档：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3000元/辆，拟补贴100辆；

第三档：购车发票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4000元/辆，拟补贴100辆。

**2.购置新能源汽车具体补贴标准：**

第一档：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3000元/辆，拟补贴100辆；

第二档：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4000元/辆，拟补贴500辆；

第三档：购车发票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5000元/辆，拟补贴100辆。

（三）限定补贴数量。

2022年汽车补贴限定1000辆（其中燃油汽车300辆，新能源汽车700辆），具体以申报时间先后排序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初次登记上牌时间（换购不换牌车辆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为车辆初次登记上牌时间）确定。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为准(新能源汽车换电式车辆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与开具给机动车所有人的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之和为准)。各类补贴标准原则上可以按照“高价低补”的原则滚动使用，即当高档次补贴名额用完且低档次补贴名额尚有空缺时，可以申报低档次补贴。

五、申报流程及材料

本次消费活动补贴资金申报时间为《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先购先报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补助资格。具体申报方式和申报材料如下：

（一）汽车销售企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及程序。

**1.申报材料。**

（1）报名参加活动：符合本次消费活动申报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将报名审批表、诚信经营纳统承诺书等材料，由企业法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市商务局，经市工作专班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本次活动；

（2）申请补贴材料：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2022年新注册企业仅需提供2022年度报表）、企业营业额、新车销售额同比增长情况表及2022年完税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填写报送《2022年万宁市汽车销售企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企业名下对公银行账户信息。

**2.申报补贴程序。**

申报企业新车销售额达到500万元或营业额达到纳统条件（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即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1）统计部门核对企业是否符合我市纳统条件；

（2）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企业是否为“在万宁市进行登记的企业法人”；

（3）税务部门核定企业提供的缴纳税务情况是否真实准确、企业报送发票是否为正常开具销售发票；

（4）商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商务部门及时审核相关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相关资金拨付。不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审核部门说明理由，由市商务部门汇总后，将申报办理结果反馈给申报人。

（二）消费者补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及程序。

**1.申报材料。**

（1）个人（单位）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

（2）车辆购销合同复印件；

（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6）银行账户信息及汽车销售商支付消费者补贴凭证；

1. 《2022年万宁市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8）市商务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2.申报办理程序。**

申报人在完成购车流程后（含车辆上牌登记），通过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提出补贴申请，由汽车销售企业按要求收集购车人补贴申报材料后，向市商务局提交，并由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1. 公安部门审核车辆是否为“初次登记上牌车辆”，对销售发票所开车辆与登记上牌车辆是否统一进行核实；
2. 税务部门负责审核核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涉及虚开发票等。

（3）商务部门审核新购车辆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商务部门及时审核相关材料，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相关资金拨付；不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审核部门说明理由，由市商务部门汇总后，将申报办理结果反馈给申报人。

**3.兑付。**

申报材料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由汽车销售企业向消费者支付相应的补贴资金；待汽车销售企业达到本年度纳统条件后，按季度向市商务局申请消费者补贴兑付，经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汽车销售企业兑付（未达到纳统的汽车销售企业，不再兑付，所有向申报人支付的补贴，由汽车销售商自行承担）。

六、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季 浩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石国昭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小鹏 市统计局局长

苏祥华 市财政局局长

符福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钟策文 市商务局局长

何书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1.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钟策文兼任。办公室负责策划并拟定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2.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在商业地标、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公益广告位投放活动宣传物料，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发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参与本次活动并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名单。负责资金投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加大宣传引导，促进汽车销售企业入统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审核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是否符合或达到纳统条件。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筹措、预算下达、绩效再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被国家各级信用系统列入失信黑名单(包括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协助提供万宁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及其在万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登记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提供相关机动车登记数据信息、机动车状态查询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负责协助提供和验证汽车销售企业完税证明、汽车销售发票数据信息；负责核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涉及虚开发票等。

（二）资金来源及发放方式。

**1.资金来源。**2022年万宁市扶持本地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及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本级承担，市财政将本次补助专项资金按年度下达至市商务局。经测算，预计总投入资金750万元（其中，减轻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投入180万元，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预计投入200万元，消费者购车补贴预计投入370万元）。市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使用资金，拨付至指定专户滚动使用。

**2.发放方式。**市商务局会同各责任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汽车销售企业发放补贴及兑付消费者补贴。

（三）活动启动。

市政府负责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宣布活动启动。各参与汽车销售企业在万宁所有的经营网点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

（四）宣传组织。

为提高宣传效果，活动期间使用统一宣传内容，在汽车经销企业实体店进行宣传。为有序推进本次消费补贴活动，市商务局负责活动内容和宣传资料统一设计、制作、配发，并做好企业培训、广告投放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其他要求

（一）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补贴时间、流程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二）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部门行业法规，对本方案未提及的职责、责任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本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消费者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三）汽车销售企业要把产品销售优惠和政府财政补贴区别开来，严禁汽车销售企业扣除政府财政补贴后开具销售发票;汽车销售企业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协助机动车所有人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汽车销售企业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市政府将取消机动车所有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消费者购车补贴申报人应为机动车所有人，汽车销售企业代理申报时，所提供的申报人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能源汽车换电式车辆应包括开具给机动车所有人的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一致。每辆符合奖励条件的机动车只可申报一次补贴。

（五）申报购车补贴的汽车销售企业应与申报人确认提车、预计完成登记上牌时间，避免因逾期登记上牌导致无法享受补贴。

（六）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机动车的不列入补贴范围。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若期间补贴的汽车种类销售量提前达到补贴目标，即该类补贴活动终止，不再进行新增奖补。

（八）本方案由万宁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2年万宁市汽车销售企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申报表

2.2022年万宁市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万府办〔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王三防（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工作。

侯晋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与改革、物价、粮食与储备、统计、规划、国土资源、林业、海洋、税务、金融、城市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公司、六连林场工作；

协助王三防市长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工作；

联系市税务局、万宁调查队、国家金融机构在万分支机构工作。

何平川［市委常委（挂职）］：协助侯晋封常务副市长分管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工作。

杨志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供电、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消防、森林防火、防风防汛防旱、抢险救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消防大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联系万宁供电局、市气象局工作。

沈德安（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险、环卫园林、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乡村振兴、公路、农垦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环卫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投公司工作；

联系万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农垦工作。

季浩［副市长（挂职）］：负责旅游、文化、体育、商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工作。

联系文昌海关工作。

梁一强（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

李瑞军（副市长）：负责办公室、信访、生态环境保护、民政、民族事务、水务、退役军人事务、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水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档案局、万宁水业公司工作；

联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驻军、市残联、市侨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总商会）工作。

符婷婷（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爱国卫生、医疗保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智慧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工作；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和通信管理及邮政管理工作。

郑忠发（副市长）：外出学习。

各位副市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再顺延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以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理期间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海上环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海上环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海上环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漂垃圾，推动我市海上环卫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切实提升海上环卫工作质量，助力我市特色海洋经济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56号）的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沿海和海洋垃圾治理，增强我市海域垃圾污染防治能力，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海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进一步打造整洁海滩和洁净海面，实现我市海上环卫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在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中，贡献万宁担当。

二、主要任务

（一）海上垃圾打捞。

**1.作业范围。**

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水域的海面以及潟湖（小海、老爷海），特别是乌场港、港北港等重点难点作业区域。

**2.作业标准。**

（1）保持海面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无杂乱海草等。

（2）海上公共设施（浮筒、航标、桥墩等）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3）作业船舶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整洁、完好。

（4）保洁标准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的水面保洁标准执行。

**3.作业要求。**

（1）实行巡回保洁制度，根据垃圾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频次，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针对乌场港、港北港等重点难点作业区域，加大保洁力度，增加作业频次，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做好海上环卫工作。

（2）各类作业人员（含船舶驾驶员、保洁员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和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4）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注意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建 (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5）收集到的垃圾应进行分类装袋，做到日产日清，密闭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不得就

地焚烧和掩埋，严禁裸露堆放于码头、岸边。

（6）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应及时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二）近岸滩涂垃圾作业。

**1.作业范围。**

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即海滩，并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有防风林的海滩，其作业范围至防风林 10米。

**2.作业标准。**

（1）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2）近岸滩涂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

（3）保洁标准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CJJ/T174-2013）中堤岸保洁标准执行。

**3.作业要求。**

（1）实行巡回保洁制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洁作业应做到日收日清，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装袋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2）每天应进行清理和保洁工作，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

（3）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于码头、岸边。

（4）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

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

（5）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

（6）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对近岸滩涂出现的建筑垃圾、病死畜禽、废弃船舶等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动。

三、人员设备及安全作业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置。

（1）鼓励沿海各镇优先租用属地转产转岗渔船，或优先采用电动、燃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

（2）鼓励结合渔民转产转岗部署，优先聘用万宁市退塘退排及清理“三无船舶”转产转岗渔民开展海上环卫作业。

（二）安全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海上保洁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做好防暑、保暖等防护。

（2）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要建立海上环卫作业日志（其中须有船舶出海的时间、路线、航速、风向级别等内容），详细记录当日航行及环卫作业情况。

（3）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4）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5）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责任分工

（一）沿海镇政府职责。

海上环卫实行属地化管理，各沿海镇政府对岸滩和近海垃圾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海上环卫工作。根据市海上环卫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海上环卫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海上环卫工作机制，组建专业的海上环卫队伍，构建完整的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特别是10个网红海岸要配足人员、设施设备等，确保做好我市海上环卫工作。如遇到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各沿海镇政府在台风过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员清理近岸滩涂垃圾。

（二）市相关部门职责。

1.市环卫园林局作为我市海上环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全市海上环卫作业，对全市海上环卫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2.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海上环卫工作开展所需的经费，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我市海岸线相关资料、图纸和已经批准获得相关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名称、海域面积等信息；负责海上垃圾转运站的选址；负责做好全市沿海自然保护地的垃圾处理工作。

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展海上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渔业、渔政港口码头和渔业、渔政船舶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农业垃圾综合治理；严禁渔船在近海、港湾抛撒、丢弃、倾倒垃圾。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港口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理。

（三）其他。

1.港口、码头、酒店、工厂等向海的陆域和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域部分的垃圾清理、分类处理，由管理单位负责或由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但垃圾清理、分类处理的主体责任仍由管理单位承担。管理单位要与市环卫园林局签订海上环卫责任协议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做好其管理区域内的海上环卫工作。

2.对城市规划区外的住宅小区，向海的陆域部分岸滩和海域，由其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负责，并与市环卫园林局签订海上环卫责任协议书，明确职责及管理区域，做好其管理区域内的海上环卫工作。

3.军事舰艇、公务执法船的垃圾收运，由船舶停靠港口所在地的镇政府协调对接处理。

五、作业面积及经费保障

经市环卫园林局委托海南丰成测绘有限公司测量，我市海上环卫作业面积为11017717平方米为基数（海上环卫作业面积统计表和测绘图纸详见附件），除去10个由物业管理使用的沙滩及海域，剩余作业面积为10255500平方米（其中老爷海作业面积996714平方米，小海作业面积1621134平方米，防风林作业面积706258平方米），以省住建厅指导意见每平方米保洁费用0.6元标准测算，共需经费615.33万元/年，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核拨。从2023年起，由各沿海镇政府做好各自辖区海上环卫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市财政局审批。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海上环卫工作。实施海上环卫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海上环卫工作、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对于保护全市海洋环境的重要作用，各沿海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海上环卫工作，要切实履行海上环卫工作职责。同时鼓励各类环保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及海洋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二）加强保障工作。市财政局要把海上环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沿海镇政府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工作经费，同时要结合本辖区岸滩和近海海域保洁区域实际，合理规划设置停靠码头和垃圾运输车辆路线，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解决好“垃圾上岸”问题。

（三）积极推广科技手段。各沿海镇政府以及负责海上环卫工作的主体单位对于位置偏僻、人流较少的海滩（湾），要合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有效掌握海漂垃圾的动态和规律，尤其是对涌出的垃圾进行实时监控。逐步建立科技巡察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海上环卫作业模式，有效配置机械化作业设备，大力提高岸滩清扫保洁和海上作业机械化水平。在扎实推进我市海上环卫工作同时，全面实施垃圾分类。

（四）加强监督与考核。各沿海镇政府要建立长效化、规范化的监督考核制度，细化考核或检查内容，切实落实海上环卫工作。市环卫园林局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每月定期督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沿海各镇开展海上环卫工作、人员配备及安全作业等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针对同一问题督查人员连续3次发出整改通知还未整改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附件：1.万宁市各镇海上环卫作业面积及经费测算表

2.万宁市有物业管理的海上环卫作业面积统计表

3.万宁市海上环卫作业面积统计表及测绘图纸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抗疫纾困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万府办〔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抗疫纾困促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抗疫纾困促发展若干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决策部署，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增强信心、恢复发展，我市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和继续执行市级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政策基础上，围绕降本减负、促进消费、培优培强、优化服务等四个方面，特制定以下16条抗疫纾困促发展措施。

一、全力降本减负

**1.提前兑现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对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技术改造、扩产扩能等投资，且符合贴息补助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2022年12月底前兑现市级部分贴息资金。(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2.给予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且未停工停产并在市内租赁工业厂房生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5元/平方米·月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3.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0.5%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2022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对餐饮、零售、旅游等特困行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自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等特困行业企业，经企业申请后，可以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4.降低企业租金成本。**对疫情期间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权属物业且经营地在万宁市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租金减免或延迟交租的优惠政策。未享受国有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降低企业水电使用成本。**鼓励降低困难企业的用水用电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不强制要求预存水、电费用，并积极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万宁供电局）

**6.缓解企业贷款压力。**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长时间办理，其延迟行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劝告整改为主处罚为辅，建议不纳入信用失信记录。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可提前向银行申请办理延期还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加强就业援助。**对市内符合条件的应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按1500元/人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服务，疫情期间举办10场以上线上专场招聘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加强新增就业支持。**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与我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实际到岗工作超过半年的新增就业人员，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补助（最多发放6个月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全力提振消费

**9.举办促进消费活动。**针对汽车、餐饮、商超等行业设立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协同行业商会、协会举办汽车、美食等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0.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消费。**鼓励全市基层工会及时发放节假日职工福利;鼓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采购市内旅游产品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工会活动的组织筹办工作，通过规范性程序交由市内有资质的机构承接。（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11.实施“引客入市”奖励。**（1）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文旅企业举办文体活动，打造并推广万宁市特色旅游资源和线路，根据市内相关政策给予奖励。（2）省内外旅行社、会议会展服务公司、专业活动执行公司等在我市宾馆、酒店组织会期达2天、住宿2夜以上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论坛、发布会、培训等，会议人数超过50人/次，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培优培强重点企业

**12.鼓励重点规上工业企业扩能扩产。**对于2022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增长≥20%的，单个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13.鼓励重点商贸企业稳量提质。**对已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统计的限上企业，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实现2022年全年零售额（或营业额）同比增长率≥15%的，单个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4.支持文旅企业复工复产。**（1）对我市辖区内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椰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旅行社、宾馆酒店，按照其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际营业额的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2）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宾馆、酒店等旅文企业自主购买核酸抗原药剂，按照总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5.鼓励外资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的外资企业按业绩给予奖励。在2022年4月至12月期间每实际注资500万美元（注入资金须实际用于企业扩大生产，严禁走过场），奖励人民币1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全力服务保障

**16.做好资金保障。**全市企业纾困解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再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比例不低于5%，专项用于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本文件与国家、省、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每条措施的具体实施由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按规定期限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

问题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问题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问题

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依规统筹推进我市违规占用砂质岸线突出问题处置工作，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查督查意见书》（办〔2021〕1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问题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函》（琼自然资函〔202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违规占用砂质岸线排查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陆海统筹、集约节约、科学施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统筹推进我市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突出问题分类处置，规范我市砂质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促进蓝色经济与海洋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助力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严格保护砂质岸线界定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公布海南省海岸线调查统计成果的通知》（琼自然资办字〔2019〕5号，以下简称省资规厅5号文），本方案所称严格保护砂质岸线是指我省公布划定的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向海洋和陆地延伸所有覆盖砂质和砾质砂石的地带。

三、突出问题

根据我市排查统计结果，本指导意见主要针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存在的4方面突出问题开展分类处置：

（一）海水养殖配套设施建设违规占用砂质岸线，部分严格 保护砂质岸线遭到破坏。处置重点：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建设养殖取水管、取水井、取水管固定桩、取水机械等养殖配套设施。

（二）入海排污管（口、沟）设施建设违规占用砂质岸线，部分砂质岸线生态环境遭到污染。处置重点：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建设海水沉淀池、排污管（口、沟）、排污管桩等相关配套设施。

（三）旅游娱乐设施建设违规占用砂质岸线，改变了部分砂质岸线自然形态。处置重点：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建设茅草屋、辅路、观景平台以及其他构筑物或建筑物等旅游娱乐类设施。

（四）其他违规占用砂质岸线情形，破坏部分砂质岸线自然景观。处置重点：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随意倾倒或堆放生活垃圾、不按规定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上处置固体废弃物、遗留历史构筑物影响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自然景观、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自然形成堆积的垃圾等。

四、分类处置原则

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分类处置工作遵循陆海统筹、集约节约，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惩防并举，尊重历史、风险可控的原则。

五、分类处置工作内容

（一）在自然保护地划定后核心保护区内违规占用砂质岸线的各类设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一律依法依规予以拆除。（牵头单位：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二）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的各类设施，按以下指导意见分类处置：

**1.海水养殖配套设施。**

（1）省资规厅5号文印发前，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已建的入海排污管（口、沟）等设施的处置：禁止养殖区范围内养殖场（塘）的养殖配套设施，依据《海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清退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依法予以清退；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范围内养殖场（塘）的养殖配套设施，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其进行统一规划布局，采取划定集中取水区、建设统一取排水管、统一设置排放口、深埋取水（尾水排放）管等方式，逐步清理、合并，规范养殖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2022年底）

（2）省资规厅5号文印发后，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已建的入海排污管（口、沟）等设施的处置：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允许保留；养殖区范围内的养殖配套设施，结合《海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不得与严格保护岸线和生态环境相抵触；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养殖配套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生态红线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并清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2022年底）

**2.入海排污管（口、沟）等设施。**

（1）省资规厅5号文印发前，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已建的入海排污管（口、沟）等设施的处置指导意见：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实行离岸排放，视情予以深海设置；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属地镇政府采取暗沟或管道方式排放的排污口，出水管位置应设在低潮位以下；破坏生态功能的，依法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2022年底）

（2）省资规厅5号文印发后，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新建的入海排污管（口、沟）等设施的处置指导意见：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必要公共设施，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海字〔202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允许保留，由市生态环境局纳入台账管理并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罚并恢复原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2022年底）

**3.旅游娱乐设施。**

（1）省资规厅5号文印发前，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已建成或在建的旅游娱乐设施的处置指导意见：符合《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的，允许保留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完善手续；不符合《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的，建立退出机制，进行改造或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牵头单位：市旅文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2022年底）

（2）省资规厅5号文印发后，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新建的旅游娱乐设施的处置指导意见：符合《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需要保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生态红线保护管理规定》《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罚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完善手续；不符合《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拆除。（牵头单位：市旅文局；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2022年底）

**4.其他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情形。**

（1）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不按规定处置固体废弃物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行政相对人无法确定的，由市环卫园林局组织清理，属地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环卫园林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的历史遗留构筑物或建筑物，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公益性和必要性公共设施或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重大革命历史纪念意义的，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等相关要求，允许保留并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法完善手续；其他构筑物或建筑物一律依法予以拆除。（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2022年底前）

（3）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范围内自然形成堆积的垃圾，由市环卫园林局按照《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琼府办函(〔2020〕56号）和《海南省全面推行湾长制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定期组织清理，并建立管控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配合单位：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分类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新修订并实施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外砂质岸线上建设的各类设施，各职能部门和属地镇政府要结合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分类处置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分类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逐项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违规占用砂质岸线问题处置工作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整改事项细化整改措施，并倒排工期。

（二）深入调查研究，注重风险防控。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分类处置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特别是养殖配套设施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的分类处置关系到广大水产养殖户切身利益的，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保护，尊重历史立足现实，从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风险评估预判，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分类处置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力求整治实效。市海洋督察整改办要加强分类处置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在分类处置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对工作中存在不严不实、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市纪委监委严肃执纪问责，推动分类处置工作提质增效。

（四）加强执法宣传，建立长效机制。沿海各镇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微信、横幅等执法宣传方式，大力开展砂质岸线保护和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努力构建保护、共享砂质岸线自然形态和景观的良好局面。同时，认真总结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分类处置工作经验，建立监管长效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对违规占用砂质岸线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各相关单位对在分类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疑难、复杂等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万宁市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

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万宁市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万宁市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

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工作方案

为持续提升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高旅文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素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理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部署，大力开展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二、工作目标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涉空涉水（海）项目旅文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和素质，预防和减少涉空涉水（海）类旅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提高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企业全员素质，实现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全覆盖，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培训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各镇（区）、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明确生产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涉空涉水（海）监管单位近期内要开展至少1次以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邀请或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讲师进行授课，培训重点围绕学习关于空中观光游览、滑翔伞、游泳、潜水、冲浪、帆板、摩托艇、游艇、帆船、海上体育项目、海上旅游等旅文行业涉空涉水（海）项目相关安全知识以及《安全生产法》，指导各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培训和应急救生演练，开展涉空涉水（海）宣传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制度，开展教练员持证上岗培训等内容开展。

四、培训范围

（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旅文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消防大队、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万宁支队、各镇（区）等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

（二）有关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主体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涉空、涉水类旅游经营个人。

五、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涉空涉水（海）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指导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经营冲浪、潜水、滑翔、泳池、水上体育旅游等涉空涉水（海）项目的旅文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培训经营冲浪、潜水、滑翔、泳池、水上体育旅游等涉空涉水（海）项目的旅文体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海洋与渔业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内容包括组织涉空涉水（海）非法旅游，非法招徕组织游客出海旅游，渔船非法载客，以及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处罚法律法规及条例等知识。

（四）市公安局：负责培训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治安秩序和违法犯罪行为处罚条例等知识。

（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乡村旅游、渔业渔船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水（海）涉旅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营运租赁、邮轮、游艇、渡船渡口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水（海）涉旅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培训识。

（七）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等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八）市住建局：负责培训乡村民宿、农村经营性房屋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水（海）涉旅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

（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培训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和未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处罚条例等知识。

（十）各镇（区）：负责培训辖区内涉空涉水（海）的涉旅经营个人、沿河村民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群众安全生产知识。

（十一）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六、培训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2年4月27日-5月15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旅文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消防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万宁支队、各镇（区）等相关涉空涉水（海）监管单位要结合各自监管职责，制定专门培训工作方案，分别对全市机关干部、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沿海渔民、沿河村民，进行专门涉空涉水（海）安全知识培训。

（二）培训阶段（2022年5月16日-6月30日）

各镇（区）、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举办涉空涉水（海）旅文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围绕“涉空涉水”旅文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重点培训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安保安全、作业安全、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培训演练、持证上岗、安全警示宣传、登记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安全生产内容，以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等内容。同时，要求涉空涉水（海）旅文企业要组织开展一次全体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提高员工整体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

（三）总结阶段（2022年7月1日-7月15日）

各镇（区）、各单位要于7月15日前认真总结培训情况，整理培训方案、报告、视频、图片、宣传稿件等资料，报市旅游综合整治办（邮箱：wn2015wtj@163.com）。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无小事，本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各相关单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空涉水（海）旅文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认真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以及村民参加培训，会议期间要加强纪律管理，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二）及时报送。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及时组织所负责涉旅企业人员、村民等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将开展培训情况报市旅游综合整治办（邮箱：[wn2015wtj@163.com）。](mailto:wn2015wtj@163.com）。)

（三）加强督查。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监管单位参训情况的督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涉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

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万府办〔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

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化我市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有力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以下分别简称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工作，有力破解市民政局与镇两级审核确认时间过长的问题，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时效，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缩短审核确认时限，提高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对象认定精准度及享受政策的及时性。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简化审核确认程序。

1.民主评议不作为审核确认前置条件。民主评议不作为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的前置条件，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除外。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20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完善社会救助信息长期公示制度、监督举报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2.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政府提出或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一网通办”平台提出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简化社会救助申报材料，只收集身份信息和困难佐证等规定的必备材料。

（二）细化村、镇、市三级责任分工。

将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程序要规范到位,严防出现“人情保、群体保、错保、漏保”等现象，严格按照“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要明确村（居）委员会履行协助责任、镇人民政府的审核确认主体责任、民政局履行监管责任，做到权责一致。对在审核确认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引发群众上访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层层追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中出现的失误，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视情节轻重可减轻或免于处罚。

1.村（居）委会职责。负责协助镇人民政府认真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收入财产核算、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工作,在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阶段负有初评初审责任，村（居）委会书记主任负主要责任，分管民政村（居）两委干部负直接责任。驻点包村干部、乡村振兴工作队应协助村两委干部做好初审初评工作。

2.镇人民政府职责。镇人民政府为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入户调查人员在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中对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切实履行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调查、公示、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职责，依法依规作出审核确认意见；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数据的录入、统计及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宣传、贯彻、执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管理辖区内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对象信息台账和档案资料；根据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对象核查情况，做出动态调整意见。

3.市民政局职责。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指导镇政府开展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业务培训工作；对全市享受政策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对象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对镇审核确认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确认之日为当月系统生成下月台账日之前，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确认之日为当月系统生成下月台账日之后，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监管，依据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系统数据，每月15日前对上月新审核确认的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家庭档案进行全面审查，对监管过程中发现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及时指导镇人民政府予以调整变更；对当年新增对象审核确认后3个月内抽查比例不少于30％，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近亲属备案，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事项做到100％入户调查。

（三）推进诚信救助。将虚报、隐瞒家庭实际收入、财产、支出、人口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应得赡养费、抚养费和其他收入等骗取社会救助金或者服务列为社会救助失信行为，并建立社会救助失信行为黑名单台账。

（四）成立审核确认小组。各镇要根据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要求，成立审核确认小组，组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职领导担任，组员由镇班子成员或镇政府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担任，依据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户等相关规定开展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

（五）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通过健全镇民政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落实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工作经费列入各镇当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实现基层民政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地方办事、有章程办事、有能力办事，全面提升民政综合服务管理经办能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及要求

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确保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下放工作全面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工作，是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体现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内容，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殷切希望。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和政策有效落实。

（二）开展政策宣传。该方案作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抓手，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将其贯穿于工作落实全过程，专题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既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又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策，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熟练执行政策的能力，推动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全面公正落实。

（三）加强协作配合。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研究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审计、监察部门要履行好监督职责，确保各项救助政策全面落到实处。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四）注重工作实效。各镇、各部门要以此次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工作操作规范，加快推进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依据法制化、申请审核确认程序规范化，救助对象管理动态化，管理队伍专业化，工作监督经常化，努力把全市社会救助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本方案由万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万府办〔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民政部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52号）、《海南省民政厅印发<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琼民规〔2021〕4号）、《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琼民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赡(抚、扶)养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医药费和教育支出等综合情况认定救助对象。坚持按户施救原则;坚持全市统一核查口径，通过公式换算家庭收入原则;坚持经公示无异议，且家庭收入和财产符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定条件原则。

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成立审核确认小组。各镇要根据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要求成立审核确认小组，组长由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职领导担任，组员由镇民政工作人员担任，依据本认定细则开展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民政局要加强指导与督查。通过新增纳保对象按比例抽查、低保系统复查、救助工作例会制度、年度核查、随机监督检查和通报等方式对镇的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开展指导和督查。

第二章 审核确认流程

第五条 审核确认(申请、调查、公示、确认)

（一）申请。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凭居住证向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最低生活保障一网通办专栏提出申请。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居住地办理居住证，镇人民政府可根据使用居所、务工、婚姻、用水、用电等情况综合认定居住情况。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可在居住地申请低保。

2.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患有当地医疗部门认定的大病和慢性病特殊病种的人员：

（2）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规定条件的，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患有当地医疗部门认定的大病和慢性病特殊病种的人员；(3）脱离家庭、在依法登记的宗教场所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2）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3）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如虚报、隐瞒、伪造信息的，取消申请低保资格；(4)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市、镇人民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二）调查。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给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审核确认基本程序和预计时限。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自己所有材料，补齐所有规定材料时方可受理。

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后，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需多地入户核查的，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总时限放宽至20个工作日。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査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三）公示。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对其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束2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四）确认。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申请对象，镇审核确认小组要进行审核确认，作出审核确认意见。对审核确认给予救助的对象，要在申请人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及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并于每月5日前报送一份给市民政局备案。对不予救助的对象，要在明确审核确认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低保分类。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对象，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状况，采取分类分档方式给与救助。

第七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情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八条 退保程序(核实、批准、通知、台账)

（一）调查核实。对个人自愿申请退出低保或动态管理过程中发现已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镇人民政府必须入户调查核实，并经被调查人签字确认。自愿申请退出低保的，经调查后，家庭财产未超标的，可实行6个月的渐退期，家庭财产超标的，可实行3个月的渐退期。

（二）批准。经调查核实后，镇人民政府拟出处理意见。

（三）通知。对符合停保条件的对象，镇人民政府要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停保对象。

（四）台账。形成退保台账，内容涵盖退保原因、渐退时间、追缴金额等退保记录。

第九条 资金发放

（一）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人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状况，采取分类分档方式计算。

（二）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市民政局于每月10日前直接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社会保障账户。

第十条 动态管理

（一）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

（二）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于每月5日前报请市民政局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三）市民政局对监管过程中发现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变更。

（四）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如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家庭劳动力发生变化，享保人员有责任在一个月内主动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处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低保：

1.不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审核的；

2.家庭成员因死亡、出嫁等减员后，未在1个月内主动申报减员的停发低保；未在2个月内主动申报减员的，停发减员人员低保并追回多发给的低保金;

3.因土地赔偿、子女就业等家庭财产发生变动，已不符合低保条件，未在1个月内主动向镇人民政府申报的停发低保；未在2个月内主动向镇人民政府申报的，停发低保并追回多发给的低保金。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信息。市民政局应在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信息。

（一）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不得公开无关的信息。

（二）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电话，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三）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应当遵循完整、真实、规范原则，申请审核确认档案一式两份，由镇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各存一份，原件存乡镇人民政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万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相关单位：

《万宁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促进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府办〔202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万宁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等单位组成。

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市反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反拐工作各项措施落实，研究解决反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与省反拐厅际联席会议沟通协调。

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制定本单位反拐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各1名。总召集人由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由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同志担任。

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业务组室的干部为联络员。

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自行调整，报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职责分工

（一）防范工作。

**1.市委政法委:**应当加强对预防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部署开展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将反拐工作纳入万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日常工作范畴，综合运用多种技术监控手段，系统打造“近海、岸线、岛内”三道防线，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

**2.公安机关:**应当推动完善拐卖人口犯罪发现机制，密切关注拐卖人口犯罪的形势、特点和动向，重点打击虚假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妊娠证明、境外妇女卖淫、组织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等易发生拐卖人口的违法犯罪活动，重点关注农村地区存在重男轻女思想造成的拐卖人口现象，遏制拐卖人口犯罪的生存空间。加强对城中村等重点部位和娱乐场所、旅馆等重点行业流动人口管理。加强与社区、村（居）委会的密切联系，摸排和整治“买方市场”，依法惩处买方犯罪人，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

**3.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工作。加强街面救助，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严格落实《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规章制度，做好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4.教育部门:**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特别是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解决外来务工子女就学问题。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管理，将反拐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明确幼儿园、学校等单位教职工发现疑似拐卖儿童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儿童的情形，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

**5.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家庭教育指导、教职员工入职查询等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落实。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沟通合作，结合司法办案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健全预防拐卖人口犯罪长效机制。依托法治进校园、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反拐法治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拐防拐法治意识。

**6.审判机关：**应当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罪责刑相适应基本原则，依法审理拐卖人口刑事案件。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工作。

**8.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行为和使用童工违法行为。

**9.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线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两非”，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0.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拐卖人口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工作，鼓励坦白、检举、揭发拐卖人口犯罪行为。采取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11.旅游和文化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加大对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存在营利性陪侍或为进入娱乐场所人员实施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以及存在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或为进入娱乐场所人员实施上述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移交案件。加大对含有低俗或者违法犯罪信息内容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移送拐卖人口以及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犯罪线索。

**12.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为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造条件，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的扶持力度，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不断拓宽增收渠道。

**13.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提高工作人员的反拐意识，采取措施防止犯罪分子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通过口岸、海上通道等渠道实施拐卖人口犯罪。

**14.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和群众团体：**应当在拐卖人口犯罪集中的地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特殊群体的反拐意识和反拐能力。

（二）打击、解救工作。

1.公安机关应当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加强对重特大和系列拐卖案件的督办、指导和协调。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做好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和全国打拐DNA数据库的应用和录入工作。对被解救的拐卖儿童，要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解救儿童，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

2.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职责，从严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对重大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对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等关联犯罪，坚决依法提起公诉，严厉打击惩处。

3.审判机关应当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罪责刑相适应基本原则，依法审理拐卖人口刑事案件。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

4.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完善拐卖人口犯罪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发现疑似拐卖人口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1.民政部门应当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及时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救助服务，配合做好DNA 数据采集工作。对被拐卖受害人进行分类救助。对患病人员及时送医救治，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治疗服务；对户籍信息明确的人员提供返乡服务；对身份信息不明的人员提供多渠道寻亲服务。提升救助管理机构的寻亲服务技能，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服务。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履行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职责。按照被拐卖受害人的身心特点和必要需求提供饮食、住宿、医疗、通讯、返乡等救助服务，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一定期限以上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人，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依法依规办理户籍登记，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2.公安机关应当协同民政部门、妇联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生活状况，协调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适应新的生活。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被拐卖受害人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被拐卖人口身心健康干预对策的研究，探索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治疗服务。相关机构应当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

4.教育部门应当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解救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做好妥善安置。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有意愿参加培训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帮助其就业。

6.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涉及被解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团体应当依职责维护被拐卖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帮助其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大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营造反拐工作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人民群众反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拐法治宣传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反拐意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开展反拐工作、办理拐卖人口刑事案件、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3.教育部门应当将反拐和防性侵纳入中小学、中职学校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提高少年儿童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学校应当发挥校园主阵地作用，通过校园电视台、广播、橱窗展板等形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反拐安全教育活动。

4.民政部门应当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尤其是边远地区和偏远地区加强反拐宣传教育。指导涉外婚姻登记机关加大涉外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涉外婚姻风险提醒，不断提高涉外婚姻登记管理水平。

5.交通运输、旅游和文化部门应当在火车站、汽车站、口岸、码头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将反拐内容纳入日常安全宣传工作。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社会公众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形，及时报告和制止。

6.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在“三八”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反拐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儿童防拐和防性侵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工作，特别是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妇联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进校园、进社区、进村组、进福利院、进救助站等线索摸排工作。

（五）跨区域合作。

1.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情报共享、线索协查、联合侦办、即时解救、安置等方面积极与相关省、市、县反拐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沟通协作，提高联合打击跨省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效率。

2.在省反拐厅际联席会议的组织下，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框架下国际反拐合作，积极参与同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展示万宁反拐工作成效。

3.在省反拐厅际联席会议的组织下，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强化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及时互通交流，开展打击跨国（境） 拐卖人口犯罪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打击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

（六）保障措施。

1.市反拐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反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将反对拐卖人口行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将行动职责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工作评估。市年度反拐工作情况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报市政府和省反拐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市政府要统筹安排部门预算资金，将反拐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反拐工作经费保障模式，拓宽反拐工作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3.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由市反拐联席会议根据反拐工作开展情况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有关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实行领导责任倒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明确工作职责，把握工作重点，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持续深入反对拐卖人口行动，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落实到位。

（二）推进机制建设，强化信息报送。市反拐联席会议要认真收集相关信息，推进行动的有效开展。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2022年6月11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电话报送至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并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反拐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重大成果随时报送。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万府办〔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海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海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1.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处罚等事项清单，统一事项的名称、条件、程序、依据等。加大对乡镇放权力度，推动《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公共服务清单》落地实施。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

参加单位：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各镇

2.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等方式，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持续深入推进“极简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高龄快办”以及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服务试点等工作。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参加单位：市直其他有关部门

3.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向乡镇、村居延伸。优化“网上办”“掌上办”“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模式，完善线上线下“一窗受理”运行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从“跑部门”“跑政府”向“零跑动”转变。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参加单位：市直其他有关部门

二、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4.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开展“监管一件事”改革。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监管事项，推行“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清单制度。积极探索与运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持续开展房地产、建筑等领域的整治工作和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直其他有关部门

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5.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落实《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标准，年内基本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国际商事调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直其他有关部门

6.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金融知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力争覆盖90%以上中小投资者。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便利中小投资者开展维权活动。组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深入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检察院

参加单位：市直其他有关部门

7.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旁听庭审、在线学法等活动，推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相关惠企政策法规，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宣传“五进”活动。强化校园普法主阵地作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直其他有关部门

8.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琼法委发〔2021〕13号），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直其他有关部门

四、健全行政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9.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作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深化行政应诉工作。落实《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建立涉案台账，切实履行人民法院判决文书。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各镇（区）

11.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和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推动审计监督发挥更好作用。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调配合机制，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参加单位：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镇（区）

12.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法律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主动向人大报告政府工作，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满意度达到95%以上。推动法院的司法建议和检察院的检察建议意见的落实整改。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镇

13.全面推行政务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相关部门、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全面梳理并及时更新涉企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布，并主动告知办理业务的行政相对人。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各镇（区）

五、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工作

14.加强政府系统法治人才建设。落实《海南省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深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推动政府系统法律顾问“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5.优化风险管控机制。探索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全岛封关运作监管新模式，引入智慧化手段，更多采用信用监管，实施差异化、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靶向监管。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严格管控离岛免税“套代购”、市场主体非实质性运营等各类风险。重点抓好非设关地综合执法站建设、“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强化岸线反走私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6.加强法治政府督察考核。加强对我市各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推动开展法治建设特色项目创建。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镇（区）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行业综合许可改革

市场主体清单及管理规范的通知

万府办〔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市场主体清单》及管理规范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正文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

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万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提高管理养护水平，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扎实推进2022年度我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目标，着力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二、工作目标

按照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要求，全面做好迎接“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督导考评工作，并以此次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促进我市农村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大力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部门，市政府决定成立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沈德安（市政府副市长）

陈家文（市政协副主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组 员：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运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蔡子劲（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蔡威威（万城镇政府镇长）

蔡亲高（龙滚镇政府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政府镇长）

王娇虹（和乐镇政府镇长）

杨胜光（后安镇政府镇长）

吉兴导（北大镇政府镇长）

欧安德（大茂镇政府镇长）

吴岳和（长丰镇政府镇长）

贺建强（礼纪镇政府镇长）

陈嘉俊（东澳镇政府镇长）

黄德文（南桥镇政府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政府镇长）

王家诚（兴隆区管委会武装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符祥平兼任，副主任由陈文海、杨泽敏、吉训专担任。办公室具体承担“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申报工作的材料收集整理以及与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动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创建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四、主要任务

（一）创建美丽农村路。

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发挥农村公路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引领作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整治县道路域环境，推进美丽县道建设，同步维修改造县道养护道班房屋，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养队伍整体形象。各镇（区）在辖区内至少选取5条基础条件较好的农村公路创建美丽农村路。美丽农村路的创建要达到净化、美化、绿化公路的目标。详细建设标准见附件。

（二）改造危险桥梁及涵洞。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农村公路桥梁检测结果，各管养责任单位应尽快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桥梁运行情况监测，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本着“节省投资、安全第一”的原则，对桥梁主体情况良好的一、二、三类桥梁进行预防性修复及设置必要的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对桥梁主体出现病害的四类桥梁通过加固修复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或者拆除重建。对于五类桥梁立即限制通行并及时进行拆除重建。

（三）加强漫水路面、桥梁及涵洞安全防护。

全面摸底排查我市漫水路面、桥梁及涵洞情况，逐个提出整治方案，明确漫水点位监测负责人。实施漫水点位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在漫水点位处设置警示牌、水标尺及安全护栏。

（四）强化路政管理。

加强公路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破坏公路设施行为。健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镇（区）联合执法模式，针对侵犯路产路权案件厘清职责及处理流程。强化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加强路面巡查，有效防止、遏制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强化涉路施工审批，各部门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涉路施工均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规范养护管理。

落实《万宁市推进村级工作岗位优化整合实施方案》，完成护路员职责整合到保洁员任务。推广应用农村公路智慧管理平台，乡、村道管理养护人员每月至少出勤10次并在农村公路智慧管理平台打卡签到。规范管理养护内业资料，统一内业资料模板并每月按时填写。

（六）完善农村客运物流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品质，加强农村公路候车亭的建设及日常维护，推进运输企业信用平台建设，推广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五、工作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县道养护管理、整治路域环境，推进美丽县道建设、维修改造县道养护道班房屋，协助打击、查处破坏公路行为。指导、监督检查镇（区）做好乡、村公路的管养、美丽农村路建设以及完善内业资料。联合市交警对县道安全隐患路口路段开展集中治理。办理电信、移动、联通、电力、国防光缆、水务、燃气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涉路施工审批。推进使用农村公路智慧管理平台。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设和维护农村公路公交亭，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创建工作开展，加强资金使用指导。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镇（区）联合执法模式，查处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开展县道路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查处破坏公路路产路权和车辆超限运输行为。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部门优先支持农村公路危旧桥涵改造、漫水点位改造以及在临边临崖等危险路段设置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建设，争取“五网”建设中央补助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相应上级补助资金。

镇（区）：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落实护路员职责整合到保洁员工作。组织开展乡、村道养护管理、整治路域环境和美丽农村路建设，完善管理养护内业资料。开展乡、村道路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查处破坏公路路产路权和车辆超限运输行为。

六、措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4月上旬召开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部署会。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实施方案，明确各自职责。4月底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人员前往2021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进行交流学习。

（二）资料汇总阶段（5月）。

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公布，各部门要对照征求意见稿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佐证材料。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将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镇（区）2022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中考核的重点内容。

（三）收集上报阶段（6月）。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确保在6月3日前提供相应材料。市交通运输局对文字、图片、视频等各项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于6月8日前上报市政府审核后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四）省级核查阶段（6月）。

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单位报送的佐证材料进行详细梳理、分类，做好省级核查内外业各项准备工作，全面迎接省交通运输厅督导核查。

（五）整改阶段（7月）。

各单位对照省交通运输厅核查意见进行全面分析，及时落实整改，未立即整改事项需承诺整改时限。7月10日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重新报省交通运输厅。

（六）考核迎检阶段(7—10月)。

各成员单位对创建工作进行查遗补漏，全力以赴迎接国家考核。

七、措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是落实万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养水平的重要契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狠抓责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组织和指导工作，高标准高质量迎接省交通运输厅的核查和交通运输部的复核。

（二）落实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安排500万元用于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资金主要用于各镇（区）及相关部门工作经费、内业资料归档、外业道路美化绿化及修复、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并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创建工作的资金支持。

（三）加强督导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日常检查，实行每月监督检查和年中、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镇（区）年终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美丽农村路”创建标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万府办〔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防范化解风险“一城一策”落实市县主体责任的工作部署要求，加快去化房地产库存，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市房地产库存量调节机制，支持人才刚性住房需求。在全市商品住宅库存量高于年度商品住宅建设指标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下学历年龄45周岁以下的未落户我省的人才，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我省无自有住房的，可以在我市购买一套住房；在全市商品住宅库存量低于年度商品住宅建设指标时，未落户我省的人才，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我省无自有住房的，提供本人或家庭成员在我省累计6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承诺缴纳满12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的，可在我市购买一套住房。所购房屋自签订购房合同起十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支持社会投资建设棚改安置项目。棚改安置项目中配建的商品住宅，不计入商品住宅库存量，未落户我省的人才，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我省无自有住房的，可在我市购买一套住房，所购房屋自签订购房合同起十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规范商业、办公类项目建设销售管理。2021年10月12日前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商业、办公类项目，可按原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继续建设、销售和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按类住宅进行宣传；2021年10月12日后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商业、办公类项目，严格按照琼自然资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满足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购买改善性住房，对申请商业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但未结清原有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不低于50%。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手住房，属首次购房或已结清原有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不低于30%。

五、强化商品住房市场供应。对2017年4月14日至9月20日购买的商品住房（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下同），取得不动产证后可转让；2017年9月20日后购买的商品住房，购房合同备案满5年并取得不动产证后可转让。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保证金为土地评估价的100%。

六、完善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政策。在有效管控房价过快上涨的前提下，结合各项目的区位、品质、小区配套、土地及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各项目的销售价格备案，形成差别化的价格管控体制，促进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七、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时合理确定监管额度，预售款应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优先满足监管资金额度要求。监管额度内的资金按照工程节点申请，经批准后专项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开发企业可凭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抵扣同等额度的监管资金。监管额度外的资金可由房地产企业根据需要提取使用。优化支付节点，精细管理，细分工程进度，多节点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适度降低监管重点资金的比例，支持企业生产经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我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海南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琼建村〔202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按照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妥善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标准、精准管理；应建尽建、应改尽改；农民自愿、政府支持；经济适用、严禁负债；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合法报建、安全施工；面积达标、安全保障；政策公开、阳光操作。

三、改造范围和任务

（一）改造范围。

2022年我市农村危改对象为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及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二）危改对象。

2022年全市共改造农村危房47户，其中：边缘易致贫户6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9户（原建档立卡脱贫户13户，原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10户，原低保户14户，其他低收入户2户），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1户，低保户1户。

（三）时间要求。

危房改造在5月1日前动工率达100%，10月1日前封顶率达100%，11月1日前竣工率达100%，11月15日前入住率达100%。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要悬挂农村危房改造户和住房安全等级标识牌。

四、补助标准

（一）未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原低保户、原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D级危房修缮。修缮加固改造补助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

2.D级危房重建。拆除（异地）重建的，按12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

3.C级危房修缮。修缮加固改造补助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每户最高不超过2.5万元。

4.C级危房重建。拆除（异地）重建的，按12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低收入户）、农村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进行危房改造的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原低保户、原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D级危房修缮。修缮加固改造补助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每户最高不超过2万元。

2.D级危房重建。拆除（异地）重建的，按12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

3.C级危房修缮。修缮加固改造补助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每户最高不超过1.5万元。

4.C级危房重建。拆除（异地）重建的，按12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五、建设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原则上危改房控制在 1 层，普通装修。拆除重建（新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人户在 30-40平方米，2人户在 40-60平方米， 3人及以上户人均不高于25平方米。厨房和厕所建在房屋内的总建筑面积可适当提高，3人及以下户增加6平方米；3人以上户增加9平方米，楼梯间面积不计入危改房建筑面积。各镇要加强指导，在设计上预留垂直或水平扩建接口，做到满足农户扩建需求。

六、方法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共分七步走：**一是户申请。**由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危房改造书面申请，提交户主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家庭户口薄等证件复印件以及户属性相关证件复印件。**二是村评议。**村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村委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农户的家庭收入情况及住房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村委会公章后连同证明材料报所在镇政府审核。**三是镇审核。**镇政府接到村委会上报补助对象后及时入户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危改办审批。**四是核查家庭情况。**市危改办根据各镇报送的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成员名单，组织核查其家庭购买房产、工商注册、购置车辆、领取财政工资、享受危房改造补助等方面情况。**五是市审批。**市危改办结合核查家庭情况、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情况，对镇政府审核报送的农户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对提交材料建档备案。**六是实施改造。**危房改造在5月1日前动工率达100%，10月1日前封顶率达100%，11月1日前竣工率达100%，11月15日前入住率达100%。**七是组织验收。**由镇政府组织镇资规所、村委会、施工服务方、户主等共同开展农户建房验收。市危改办组织相关部门以抽查方式开展验收复核工作。

对于无法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实施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各镇需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租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保障方式，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政府负责人，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审计局、市残联、市地震局、市爱卫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危改办”），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组成，主要负责全市危改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协调。各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本镇危房改造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市主导、镇主责、农户主体的责任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建（危改）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指导乡镇、村委会以及农户组织实施并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认定工作。

（三）做好全过程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执行规划报建制度，不得乱占耕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镇政府对于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要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不得拨付危改补助资金。

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建村〔2013〕104号)、《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 〔2018〕172号)、《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的要求，改造后的房屋要达到抗震设防和防御超强台风的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和房屋竣工验收达到最低建设要求。镇政府定期对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每户巡查不少于3次，其中基础验槽、砌体工程、楼板浇筑3个环节必须巡查到位并建立台账。村委会安排相关驻村干部协助管理， 加强工程进度跟踪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由镇政府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的要求，逐户、逐项全面验收，填写竣工验收表并签字盖章，市住建部门在镇验收的基础上，进行100%复验，并签字盖章确认。

危改房严禁豪华装修，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超高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

加强督导力度和频率，强化对农村危房改造开工、竣工、入住、拆除旧（危）房等全过程监管，**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要对改造过程相应环节签字确认**。各镇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市危改办将不定期抽查、暗访，对问题突出的镇予以通报。

（四）严格把握建设标准。改造后的房屋须选址安全，地基、基础达到设计承载力要求，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建筑面积适当和基本功能齐全。同时改造后农房具备厨房、无害化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竣工验收应达到“5 项直观要求”，即：有门有窗、内外批荡、有厨有厕、通水通电、屋顶防水。各镇要积极推进农房报建和装配式建筑，指导采用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建设农房，引导形成特色乡村风貌。鼓励农村危改户在室内新建厕所，新建厕所化粪池必须经防渗漏改造，污水管网覆盖的化粪池要接入污水管网。

（五）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户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按要求填写有关材料，并将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房屋危险等级评定结果等材料存档，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一台账的管理制度。其中，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完成情况在村委会、镇政府公示资料、会议记录及照片，由镇政府统一造册存档，另复印一份报送市危改办，不需要单独再存放“一户一档”中。

各镇在建立并保存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档案信息录入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形成电子台账。危房改造完成后，镇政府及时将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农户档案。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要悬挂农村危房改造户和住房安全等级标识牌。

（六）坚决执行“建新拆旧”政策。危房改造原则上依法依规原址拆除重建，确需异地新建的，应按规定履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公示、报批等程序，同时签订协议，承诺在新房建成后3个月内拆除原旧危房方可建设， 鼓励一宅多户 （如一层一户）。

对未签订拆除旧房协议书的，不予拨付资金；对已入住新房不拆旧房的，资金予以追回。独立危旧房、所有产权者都为危改户的共有产权（联排）危旧房都必须拆除。不在必须拆除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共有产权（联排）危旧房，一是需提供《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放置危改户档案中；若没有确权证书，则需提供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等三级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的《共有产权（联排）房屋审核表》。二是提供共有产权者对未拆除危旧房作出的协商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需各共有产权者签名及按手印之处，必须真实操作，不得造假。若存有造假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

（七）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市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八）强化廉政监督。各镇、各部门必须把廉政内容列入危房改造工作的一项重要事项来抓紧抓好，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量不达标等5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财政部门要会同危改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或变相使用。在申请危房改造获得批准的年度内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应取消危改资格，不予拨付危改补助资金。

附件：1.万宁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情况表

2.万宁市2022年危改名单

3.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目录及档案表格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万府办〔202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推进创新型县（市）创建，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市县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指引〉等五个工作指引的通知》（琼科〔2019〕203号）《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琼府〔2020〕50号）和《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万宁实质性运营

的企事业单位（重点科研项目扶持不受此条件约束）。

第三条 万宁市科研经费奖励扶持工作由市科工信局统筹安排，负责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

第二章 奖励扶持措施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首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省级政策扶持资金奖励外，一次性给予每家高新技术企业2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再次申报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经市科工信局初审通过后向省科技厅推荐，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的申报费奖励。（适用于当年度或上一年度被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省科技厅下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获批正式文件及证书等）

第五条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综合企业贡献、产业带动、创新带动、就业带动等因素给予奖励。在认定有效期内，对整体迁入万宁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自贸港发展方向且签署三年内不迁出承诺书的，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适用于当年度或上一年度有效期内异地搬迁的高企，提供省科技厅异地搬迁备案材料、本地区人员工资表、纳税证明及社保缴交情况等）

第六条 研发经费奖励。纳统科研机构研发经费以研发投入经费中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支出总额为准，经核定后按研发投入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每家科研机构奖励（不高于30万元）；规上企业研发经费以税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投入为准，经核定后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奖励（不高于30万元）；规下企业以税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投入为准，经核定后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奖励（不高于10万元）。（适用于上一年度的纳统单位及规下企业。科研机构提供年度科技统计表；规上企业及规下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A107012”表等）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对入库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入库企业3万元奖励。（适用于当年度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省科技厅认定的入库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正式文件及入库企业名单等）

第八条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奖励。对首次被纳入海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适用于当年度入库海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专精特新”获批正式文件及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科研平台、**创新载体**奖励。对新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按获批筹建与认定通过各50%兑现拨付）；对新获批为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平台和创新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且在万宁辖区内有实质性运营（在我市有纳税贡献、人员工资、缴交社保等相关证明）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每家单位30万元奖励。（适用于当年度或上一年度获批的科研平台和创新载体。提供国家级筹建与认定正式文件；省级获批正式文件、平台证书或牌匾图片、人员工资表、缴交社保及纳税证明等）

第十条 科研机构进驻奖励。鼓励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注册设立科研机构，开展科研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整建制的科研机构，签署三年内不迁出承诺书且在万宁辖区内有实质性运营（人员工资、开展科研项目相关材料、缴交社保等相关证明）的，一次性给予每家科研单位100万元奖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科研分支机构，符合自贸港发展方向，签署三年内不迁出承诺书且在万宁辖区内有实质性运营（人员工资、开展科研项目相关材料、缴交社保等相关证明）的，一次性给予每家科研单位30万元奖励。（适用于当年度或上一年度设立的科研机构。提供引进整建制的科研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工资、缴交社保等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扶持

（一）重点科研项目扶持。

1.八大产业链产业项目扶持。我市八大产业链主管单位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向市科工信局推荐立项的科研项目，经组织评审通过后，每个产业链项目按总投资的50%一次性给予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扶持（不高于30万元）。[适用于被市委市政府列为八大产业链且当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每个产业链每年最多扶持2个项目。提供主管单位推荐函、市委市政府调整后的八大产业链通知、项目申报书等]

2.其他产业项目扶持。产业主管部门或所在镇（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向市科工信局推荐立项的科研项目，经组织评审通过后，每个产业项目按总投资50%的比例给予项目申报单位一次性资金扶持（不高于20万元）。（适用于八大产业链以外且当年度立项的产业科研项目，每个产业最多扶持1个项目，每年不超过10个。提供产业主管部门或镇（区）向市科工信局的推荐函、项目申报书，万宁地区外的申报单位需附加提供产业主管部门或所在镇（区）的委托书等）

（二）科研项目奖励。

1.承担科研项目奖励。对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项的奖励；对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项的奖励。（适用于当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提供承担立项正式文件、项目清单表等）

2.获奖科研项目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按照特等奖50万元/项、一等奖30万元/项、二等奖20万元/项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省部级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奖项）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按照一等奖15万元/项、二等奖10万元/项、三等奖5万元/项标准给予奖励。（适用于当年度申报获得的奖项。提供获奖正式文件、证书等）

（三）技术合同认定奖励。经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系统认定，且经市科工信局在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每一项技术合同，交易额5万元（含）—10万元（不含）的，一次性给予每家单位1万元/项的奖励；交易额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一次性给予每家单位2万元/项的奖励；交易额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一次性给予每家单位3万元/项的奖励；交易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家单位5万元/项的奖励。（适用于当年度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编号表、市科工信局受理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材料等）

（四）科普基地、科技示范基地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科普基地，科普作用发挥明显并经市科协核定推荐（每年最多3个）的，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市科协认定备案的科普示范基地（每年最多5个），科普作用发挥明显的，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获得市科工信局认定备案的科技示范基地（每年最多5个），科技示范作用发挥明显的，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适用于当年度获得认定的科普基地和科技示范基地。提供省级以上科普基地获批正式文件及基地名单、市科协科普基地认定通知、市科工信局科技示范基地认定通知等）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奖励。获得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或第一专利权人，每项专利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专利权人须是企事业单位方能给予奖励，专利权人为个人或专利权人由个人变更为企事业单位的均不予奖励。（适用于当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官方缴费票据等）

第十三条 5G互联网建设项目奖励。采取项目事后奖励形式，经专家评审认定的5G项目，按每个建设项目总投资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委托的单位奖励（不高于30万元）。（适用于当年度或上一年度建设的5G项目，每年度最多奖励2个项目。提供项目相关合同、费用发票及专家评审材料等）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根据本措施要求，按扶持奖励类别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工信局报送。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报流程。奖励扶持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11月30日，逾期申报材料纳入下一年度奖励扶持；市科工信局提供奖励类别申报表，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及提供附件材料（含报账基本信息）报送市科工信局科技组受理。

（二）审核流程。市科工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呈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将拟奖励扶持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工信局从年度科研经费中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将该企事业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今后不得再享受万宁市其他任何奖励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事业单位责任；推荐扶持科研项目的产业主管部门或镇（区）负责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在申报奖励扶持类别中，已享受过万宁市其他部门的奖励扶持政策的，不能重复申报享受本奖励扶持政策；企事业单位申报同一类别，以最高奖项为准奖励或补足金额奖励；同一科研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不同类别扶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原《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万府办﹝2021﹞2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万府办〔2022〕27号文件的通知

万府办〔202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万府办〔2022〕27号）有误，经研究决定，现对《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万府办〔2022〕27号）予以撤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万府办〔202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王三防（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工作。

侯晋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与改革、物价、粮食与储备、统计、规划、国土资源、林业、海洋、税务、招商、金融、城市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公司、六连林场工作；

协助王三防市长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工作；

联系市税务局、万宁调查队、国家金融机构在万分支机构工作。

何平川［市委常委（挂职）］：协助侯晋封常务副市长分管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工作。

杨志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供电、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消防、森林防火、防风防汛防旱、抢险救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消防大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联系万宁供电局、市气象局工作。

沈德安（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险、环卫园林、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公路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环卫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作；

联系万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工作。

季浩［副市长（挂职）］：负责旅游、文化、体育、商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工作。

联系文昌海关工作。

梁一强（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

李瑞军（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民政、民族事务、水务、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民族事务局、市水务局、万宁水业公司工作；

联系市残联、市侨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总商会）工作。

符婷婷（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爱国卫生、医疗保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智慧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工作；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和通信管理及邮政管理工作。

郑忠发（副市长）：负责办公室、信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农垦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档案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投公司工作；

联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驻军、农垦工作。

各位副市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再顺延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以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理期间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创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

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创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创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以及《海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步伐。经省科协考核推荐，中国科协再次确定我市为“2021—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科协办发普字〔2021〕36号），为进一步做好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市创建工作，结合万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等关于科普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科学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扩大开发合作，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市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科普工作社会环境和智力技术支持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一）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新进展。围绕科普示范市创建工作主题，力争“十四五”期间公民具备全民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我市各人群科学素质有明显改善，科学普及网络化建设取得新发展、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新成效、科技创新格局初步形成。

（二）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升。全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纲要（2021—2035年）》《海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大力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加大农民科学素质、城镇劳动者职业技能培养、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等，促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显著提升。

（三）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更加丰富。完善科学普及、教育与培训体系，增强大众网络化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丰富科普资源，不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使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

（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基本完善。健全政策支撑、经费投入、分类指导、考核激励机制。科普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显著提高，科学素质工作社会合力明显增强。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

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海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

2．建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组织活动，协调相关工作运作等具体措施办法，确保各级领导充分参与和有效协调指导科普活动，及时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营造良好的科普工作环境和条件。

3．建立健全考核管理与表彰奖励制度。将落实《万宁市创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纳入党政领导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二）加强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1.弘扬科学精神，实施科学家进校园行动，大力宣传杰出科学家、优秀科技人才的爱国情怀和先进事迹，培养青少年的科学报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大力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科学体验活动等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科普进校园活动，大力培养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思想，增强青少年运用科学的观点观察事物、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创造的能力。

3.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大青少年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力度，发动在校师生积极参与科普活动。整合校外科普教育资源，利用流动科技馆、科研院所和村（社区）科普活动室等资源为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服务。

4.提高基础教育阶段科学素质教育水平。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和优化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科学教师。保障小学一二年级每周1节科学课、三至六年级每周2—3节科学课。 支持和帮助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每学年安排不少于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学校科学教育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骨干教师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3批次培训，提高其科技素质和辅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的能力。同时将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的成绩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6.推进高等教育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和支持高校学生开展科普社会实践活动，实施“万名大学生基层科普行”计划，培养一支规模适度、素质优良、适应基层科普发展需要的大学生队伍，推动高等院校科普专业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就业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协、团市委、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提高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1.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通过科技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面向农民开展科技下乡活动，促进农民依靠科技致富能力明显增强。实施农民健康素养提升，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垃圾分类等内容，深入开展面向农村、农民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农村地区健康知识普及。加大反对封建迷信和反邪教宣传力度。

2.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学文明生活等科学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市职业技术学校、各镇科协、农技协、科普站、农技站、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等培训阵地作用，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民创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星火科技培训、巾帼科技致富工程、乡村振兴电视夜校等有针对性地向农民广泛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服务，使村干部和农民党员劳动力广泛接受科技培训。

3.鼓励社会培训机构、社团组织、企业参与农民教育培训。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行动。

4.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技服务站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动科普中国服务云、中国乡村科普e站等优质科普资源向农业农村流动，制定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育计划，支持中职院校扩大涉农专业招生，培养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和特色乡土人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技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

（四）提高城镇职业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加强多元化职工文化阵地建设，搭建“互联网+职工教育”平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完善职业培训政策，丰富职业培训形式，将职业道德、就业指导、法律意识等通用职业素质类内容纳入职业培训。

2.实施技能创新行动。鼓励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技能竞赛、创新方法大赛等赛事。加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群众性科技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活动。开展实施“中职教育培养计划”。开展特色技能培训，帮助城市困难职工、下岗职工、农民工等群体实现学技能促就业。实施“银发精英”汇聚计划，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采用退休返聘方式，吸引使用省外优秀高技能人才。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支持企业自主培养和积极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开展科普基地建设。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

5.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民工培训，组织职业科技人才开展技术交流、学术研讨、技术创新、专业技能等多种形式的科普培训活动，全面提高职工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素质。通过各类科技培训和科技教育培训，使城镇各类从业人员接受在岗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技培训。（牵头单位：市就业服务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旅文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

（五）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鼓励全社会围绕就医、社保、金融、交通、生活缴费等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开展老人困难高频事项应用帮扶服务。依托老年大学、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和设施，开设智能技术应用、老年人权益保护等课程，解决老年人“三难”问题。加大对网络诈骗、电子通讯诈骗案件的曝光力度，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搭建权威的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平台，倡导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共同承担健康知识普及责任。开展老年人健康宣传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老年人科普知识。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营造老年人参与科普服务工作的良好环境，组织老科学家参与科普教育活动。实施“银龄讲学计划”。依托现有的“候鸟”工作站开展科普工作，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各镇政府]

（六）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工作。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科学前沿知识纳入全市各级党组织年度学习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动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纲要》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2.加强料学素质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市委党校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积极组织公务员参与各项科普活动，帮助公务员了解和掌握科技发展动态、现状、趋势，全面提高其科技素质。逐步提高领导干部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公务员的科学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科协）

四、主要措施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工程。

1.建立和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一线科研人员积极从事科普工作，推动科普工作指标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机构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加考核指标。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科研等建设科普场所，并面向社会开放。发挥科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建设科技成果体验推介平台，支持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和机构，围绕成果转化需求加强科普功能。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开展新时代最美科技人物评选宣传学习活动。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各镇和兴隆管委会）。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全面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创新应用。开展优质科普作品和特色项目的征集、制作和推广应用，建设科普专家资源库和社会优秀科普项目资源库。加强科普创造、创意、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办好“科普一分钟”等科普品牌，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

2.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引导主流媒体增加科普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科普工作创新联动机制。推进大众媒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发布公益广告、新闻、科学常识。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一是利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和杂志等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每周刊、播1次以上。二是开展户外宣传活动。在城镇主要街道设置固定式科普宣传栏、标语牌，利用现有市镇村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利用各镇（区）、村（社区）宣传栏进行科普宣传。扩大和提升科普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3.深入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探索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科普资源、服务、用户等多层次、多类型节点间连接互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合法合规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市科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

（三）科普基础设施提升计划。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统筹规划。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兴办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设施建设。鼓励各镇（区）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场所。

2.进一步加快科技场馆建设。积极推动科普场馆建设，利用文化旅游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和企业展示厅（馆、廊、道）等增加科普功能。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且服务效果良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引导公共场所、教育科研、生产设施和信息传媒等各类科普阵地提升科普服务功能。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加大国家级和省级科普基地培育力度，争取创建1个国家级、2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农业、教育、气象、地震、消防、旅游等各行业各部门建设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发展一批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和区域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的科普教育基地。推动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项目立项和建设, 建设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或科技教育特色学校5处（所）以上。市属中、小学建有科技活动室达到50%以上。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等建设科普阵地。实施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科普基地建设。科普画廊和科普宣传栏的内容定期更新。（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市旅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设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储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科普宣教场馆。利用气象日、消防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相应的主题应急科普宣教活动。结合重大热点科技事件和突发事件，组织传媒与专家共同解读相关领域科学知识。

2.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推动基层科普工作与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等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动创建一批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社区等科普阵地。健全基层科普组织，鼓励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3.建立和完善基层科普机构。建立和完善科普组织网络，并充分发挥其科普主力军作用。健全镇（区）、村（社区）两级科普组织机构。镇（区）分管科协工作领导主抓科普工作，并明确相关人员做好具体工作。吸纳本地区“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到市、镇科协兼职挂职，鼓励其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每所中小学合理配备专兼职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学会、研究会等科普组织，尤其是强化教育、卫生、环保、工业、农业类学会、研究会建设，建会数量达到10个以上。50%以上的涉农乡镇建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有1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与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的农技协联合会，且入驻智慧农技协平台。

4.加强科普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各行业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表彰奖励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发展壮大基层科普队伍。大力推动农村、城镇、企业、学校等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1）建立专家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专家团队的专业结构组成要涵盖生态环保、安全健康、实用农技、就业技能等多个科技领域。

（2）科技志愿服务扎实推进，不断引导各类科技人才加入科技志愿者队伍，建立市、镇、村（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0人，并经常开展各种科普活动，每年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50场以上，制定出台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制度。

（3）引导以科技致富能手为主体的农民科普队伍，扶持和培养农村科技带头人，做到每个行政村有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配合单位：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农技中心、各镇和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

（五）营造有利于开展科普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1.积极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学校”“科普进企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各类科普报告会、科普讲座、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科普知识展览、全市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同时开展送医、送药、赠送各类科普图书等现场科普服务活动。

2.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开展科普活动。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或参与科普活动。利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等公共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年开展科普活动的覆盖面达到市常住人口的80%以上。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辖区内近三年不得发生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

3.市直各相关单位协调合作。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工作格局。协调组织市直各相关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开展科普活动。动员各党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科普活动，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单位探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有效手段和方式方法，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示范经验。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确保辖区内无影响恶劣的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公众科学素质明显提高，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社会综合环境良好。

4.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科普示范体系创建工作，建立起较完善的科普示范体系。逐步完善农村科普教育示范体系、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示范体系、农业产业化技术促进示范体系、群众科普宣传示范体系、农村技术信息服务示范体系。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大力引进、推广适用技术，广泛开展工贸、产销技术服务，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积极引进和推广新技术，发挥和普及先进农业实用技术。

5.保障科普经费投入。按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标准，编制年度科普经费预算。科协行政事业费、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事业专项经费和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经费列入市级政府财政预算，科普经费保障充分，并随市财政财力增长而逐年增长。（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旅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农技中心、各镇和兴隆管委会）

五、工作步骤

根据中国科协制定的《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办法》规定，全国科普示范市创建活动期限为3年，创建活动起止时间以中国科协的批复为准。万宁市创建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市申报时间：2021年7—11月，创建活动时间：2022年3月—2024年10月，检查验收时间：2024年11—12月。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3月—2022年10月）

市政府召开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动员大会，并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万宁发布厅》、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子屏幕、广告牌、宣传栏，横幅标语、宣传画、宣传车、固定式标语牌等户外宣传品及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的重大意义、重要性和必要性，让全社会更加了解科普、各级领导更加重视科普、群众更加热爱科普，为万宁市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24年6月）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国科普示范市工作目标要求，制定《评估标准》和《实施细则》，量化并分解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创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根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任务分解，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并实施部门单位工作计划方案。在实施工作规划、计划过程中，要主动发现、及时培养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召开典型经验交流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以先进促后进，全面提高创建水平。

第三阶段：自查总结阶段。（2024年8—10月）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镇（区）创建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按有关规定，依据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总结工作情况上报省科协和中科协。自查总结工作结束后，认真做好迎接省科协检查和中科协复核命名准备工作。

六、组织领导

创建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镇（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组织，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目标任务。

（一）成立万宁市创建2021—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志恺（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符婷婷（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吴碧海（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业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石国昭（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蔡笃浩（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

民族事务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

任）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文万会（市民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纪明江（市文明办主任）

莫积仁（市司法局局长）

冯昌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

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符传泽（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姚 旺（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局局长）

张芷浩（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朝壮（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

局局长）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开云（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子劲（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立云（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局长）

陈贻立（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朱雪原（市气象局局长）

刘文帅（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林 静（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光军（团市委书记）

陈海燕（市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由刘文帅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传斌（市政府办党委专职副书记）、曾国铭(市科协副主席)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各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各相关部门、各镇（区）要成立本单位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纳入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机制，为全市创建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三）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市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各单位要确保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要安排有一定科学素质、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事业心、责任感的干部负责创建工作，要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四）创建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面广量大，工作繁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市科协、市科工信局要充分发挥科普工作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科普组织网络优势，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科普活动，承担日常科普工作任务；要负责好全市科技、科普工作的宏观管理与协调，认真推行科普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农技、热作、农机、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部门单位特点，将创建工作纳入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本部门单位的工作规划、计划，保证各项目标任务的实施。组织、宣传、文体、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和阵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和宣传。

（五）加强专家科普队伍建设，组织专家科普团队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结合实际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等多种活动，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智囊团作用。

七、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1.市创建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部分成员出席的专题会议，必要时可安排与创建工作有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2.市创建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专题会议由组长、副组长或委托办公室主任召集。

3.会议的主题内容和准备工作由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批准后，提交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并逐项落实。

（二）督促检查制度。

1.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市人大对有关部门的创建工作和《科普法》的实施进行专项检查，强化执法力度; 提请市政协适时组织政协委员对各有关单位《科普法》的落实情况和创建工作的实施进度进行实施。

2.对涉及创建工作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必须由各部门共同解决的，由主管部门提出，在领导小组会议上专门协调，落实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

3.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每半年的创建情况和科普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作专题汇报。

（三）建立考评制度，推动创建工作。

为推动我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市、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和完善考评制度。对创建工作进展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并将考评纳入各相关部门、各镇（区）的综合考评，实行目标管理，把创建工作作为领导干部的一项政绩考核，及时发现典型，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定期、不定期召开经验交流和表彰会，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有关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

根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八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省稳住经济大盘会议决策部署，为了广泛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汇聚政府、企业、社会全方位力量，坚定决心、增强信心、顶住压力、迎难而上，以超常规的认识、举措和行动增添经济增长动力、挖掘高质量发展潜力、激发全社会开放创新活力，推动主要经济指标“四月触底、五月回升、六月恢复正常”，确保第二季度经济平稳增长和就业总体充分，确保完成全市全年经济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

一、行动时间

6月1日-12月31日

二、行动目标

第二季度：GDP增速保持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10%以上，工业增加值和货物进出口增速继续保持良好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5%增速以上，财政收入、服务进出口、旅游过夜人数和旅游收入增速力争转正。

第三季度：GDP、固定资产投资、消费等主要经济指标当季增速保持在年度增速目标以上，工业增加值和货物进出口增速继续保持良好态势，服务进出口、旅游过夜人数和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增速在5%以上，财政收入增速略有增长。

全年目标：全力争取市县年初既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其中：GDP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货物进出口增长12%，服务进出口增长12%，外商直接投资达到5600万元，工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旅游过夜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增长12%；确保实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三、行动机制

（一）建立上下协同推进机制。

建立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推进机制，由王三防市长牵头，侯晋封常务副市长统筹，各分管副市长负责，各部门联动调度，推动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全面推进，综合研判总体形势，专题谋定强化政策举措。

（二）建立市领导跟踪督办机制。

由市政府分管市领导对分管部门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调度，综合研判该经济指标完成趋势，提出详细措施。

（三）建立稳经济大盘监督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形成稳经济大盘工作任务台账清单，会同各单位建立稳住经济大盘调度机制，常态化跟踪行动总体进展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建立通报督办机制。

四、行动措施

（一）超常规强化投资关键支撑。

1.顶压完成全年投资目标。全力以赴落实全年项目投资计划，推动在建项目加快进度，落实新开工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全市投资增速达到1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加大投资调度力度。把抓投资作为6-12月份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重点项目“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张作战图、一个工作专班、限定工期、限时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围绕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倒排工期，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不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紧盯项目开工和施工进度，推进计划开工项目加快开工、在建项目更超序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用足用好上级专项资金，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我市第二批债券资金30个项目7.33亿元，分解下达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要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形成实际投资量，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深入落实产业投资建设年和基础设施推进年部署，聚焦四大主导产业、“五网”基础设施等“四大板块”，提前谋划中央资金、第三批债券资金储备项目，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确保资金启动申报后有充足项目承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争取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产业、五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5.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国道223万宁市大茂至长丰段改建工程等建设。开展新一轮农村建设改造项目，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座。抓紧推动实施石梅湾互通改造工程，推进港北大桥正式通车。（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6.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有序推进我市12个老旧小区改造，引进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建设万宁市棚户区改造（一期）、食品厂小区等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地制宜推进万城镇一批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山柚园、海汇花园安居房建设，新增安居房2467套，全力推动万润花苑（二期）、裕光和苑等安居房项目新开工，切实解决好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基本住房需求。对标三甲综合医院标准，推进市医院感染楼、急诊楼等项目建设，促进万宁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项目开工，提高妇幼工作质量。建成北师大附属小学，补充优质小学学位2000个。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万城镇、兴隆管委会）

7.坚决打好六水共治攻坚战。对东山河、龙首河、龙尾河、太阳河等4条河流沿河两岸城市及农村污水进行截流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北大镇、后安镇等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完成全市镇区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48%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2万吨/日，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60公里，投入运营污水处理设施8个。继续推进万宁市小海沿岸生态修复截污项目（万城镇），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积极推进万宁市英豪半岛泵站改扩建及管道工程和万宁市和乐至港北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前期报建工作，加快小海周边镇区及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力争小海周边镇区及农村自来水覆盖率达100%，自来水保证率达95%以上。扎实推进小海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把小海水环境治理和提升作为全市“六水共治”示范工程，努力把小海打造成全省“六水共治”的样板。（牵头单位：市治水办）

8.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扩大大唐燃气发电等清洁能源建设规模，促进大唐万宁和山70MW农业光伏储能项目、生物质发电厂等项目新开工，引进中国电建集团推动漂浮式海上光伏发电产业，助力海南建设清洁能源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

9.建立在建项目激励机制。对标项目倒排工期表，合理设置项目建设周期，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提前竣工的，市委组织部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对于社会投资项目提前竣工的，市行政审批局开设绿色通道，亲自上门办理项目消防、质量验收等相关手续，确保在1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停工或缓减项目督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10.强化项目跟踪服务机制。继续落实市领导牵头推进省市重点（重大）项目机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力争上半年投资进度达到4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1.强化土地、用能要素保障。实施省市重点（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机制，提前介入，科学选址，切实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科学分级分类匹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定额指标，保障重大项目土地需求。（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12.切实抓好耕地占补平衡。采取超常规措施，解决继续动工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问题，全面完成全年补充耕地任务，满足本市项目建设需求。（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二）超常规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13.围绕近期国务院6方面33项政策措施和海南省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按照“尽快落、顶格用、多争取、早见效”原则，第一时间分解压实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抓好今年以来国家和省级、市级系列纾困解难政策落实落细，建立助企纾困台账，最大限度发挥央地政策叠加共振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职能部门）

14.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落实国家出台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建立留抵税额退还明细台账，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5.对小微企业年应缴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水费和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水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万宁水业公司）

16.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督促加快中央资金、地债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谋划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切实将项目落实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

18.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以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模本，制定我市助企纾困贷款风险补偿方案，进一步扩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范围，对符合我市八大产业以及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万宁支行，各商业银行）

19.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万宁支行，各商业银行）

20.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4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于4月30日到期后，进一步延续至2023年4月30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就业服务局、市社保中心、市税务局）

21.全面落实水电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收欠费滞纳金，不影响征信记录。加大扶持力度，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减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海南电网公司万宁分公司、万宁水业公司）

2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中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有关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采购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促进我市中小企业良好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3.减轻市场主体房租负担。对承租我市国有（集体）、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返还3个月房租，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号召驻万单位和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照实施。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政策优惠。受疫情影响的企业，2022年5月至12月可按规定申请缓缴、减缴住房公积金。对于租赁非国有房屋减免房租的，按50%的比例减免房产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24.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理拖欠账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工信局]

（三）超常规促进充分就业。

25.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6.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提取累计结余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7.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扶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8.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至90%。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收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9.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有关标准发放扩岗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0.对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水费减免等政策支持。我市创业孵化中心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使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1.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2.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万宁支行）

33.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补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4.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5.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四）超常规刺激消费回补。

36.继续开展汽车展销活动、汽车企业促销活动，对汽车展销活动和促销活动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7.谋划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推动燃油公务车、警车、国企用车等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车辆。（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政府办）

38.推动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2年全市新建充电桩超过600个，扩大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镇）

39.继续开展沙滩音乐节、旅游美食购物嘉年华等活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市旅文局、市商务局）

40.聚焦社会消费零售重点行业，安排500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举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1.研究出台旅游夜经济消费方案，优化夜间消费环境，支持餐饮商户延长营业时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2.针对亲子活动、自驾游、团建活动，组织我市各旅游景点和企业研究出台旅游路线、旅游玩法以及优惠套餐，加大我市旅游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旅文局）

（五）超常规稳住外贸外资增势。

43.成立外贸外资工作专班，建立企业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组，针对全市外贸外资企业建立台账，精准做好龙头企业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4.支持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业出口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和开展国际贸易融资。支持外贸生产性企业参加国内展会项目，对接资源，拓宽销售终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45.发挥融资担保、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授信项下远期进口信用证等多种金融工具作用，多渠道满足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扩进口资金需求。（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万宁支行）

46.持续开展优势水产品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推广行动，深化“黄狮鱼”品牌建设及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47.强化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统筹机制，推行全民招商工作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招商职能，压实园区和各镇项目落地主体责任，协同推进产业链招商、项目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招商办、各职能部门，各镇及兴隆区）

48.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定位，结合我市产业上下游链条需求，积极参与全省组织的产业专题招商推介系列活动，今年参加不少于5场招商活动。（牵头单位：市招商办）

49.压实引进外资年度任务，今年落实引进外资项目不少于1个，外资投资不低于5600万美元。（牵头单位：市招商办、市商务局）

（六）超常规强化稳增长产业动能。

50.压实“米袋子”责任制，确保我市粮食播种面积28.68亩、产量10.35万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51.结合我市咖啡、诺丽、斑斓叶、广地龙和工厂化养殖等农业重点产业链实施产业链的培育，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乡村振兴局）

52.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制定种猪场和规模种猪临时贷款贴息实施方案，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扩大畜禽生产规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3.开展我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确保我市瓜菜、热带水果等重要农产品产销顺畅，农业增速同期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4.全面加强重点工业企业跟踪服务保障，协调解决海建装配式建筑、口味王、派成铝业等重点工业企业用工、资金等问题。（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

55.组织我市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各类展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6.推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我市网络直播服务保障机制，引导互联网企业落户我市。（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

57.加快我市安居房建设进度，确保6月底前完成全市安居房开工率40%，9月底前实现全部开工。结合城市更新，启动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58.加强兴隆产业园、乌场冷链物流园、日月湾冲浪小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园区重大项目策划包装和实施，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导入。（牵头单位：兴隆管委会、市旅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

59.做大园区运营企业资产规模，设立园区产业基金，开展园区PPP投融资，提升园区运营企业信用评级，加大“一园一策”投融资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兴隆管委会、市发改委）

（七）超常规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0.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简化或取消一批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实现“准入即准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61.推行“一业一证”“一业一照”改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2.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

63.建设“土地超市”，市县土地资源供需精准对接。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促进项目策划生成与项目储备库建设联动。（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

64.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拓展不动产登记“零跑动”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不动产中心）

65.完善人才服务“单一窗口”，简化人才引进报批程序，为国际国内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局）]

66.实现我市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对审批事项分批分类实施许可改备案、准入即准营、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67.深入开展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坚决打击失信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

68.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建立和完善政府立信机制。清理政府失信行为，实现政府诚信治理修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职能部门、各镇）

69.强化政府服务监管，建立营商环境线上投诉渠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70.推进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八）超常规加强民生保障与保供稳价。

71.进一步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72.切实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认真制定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73.制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上涨应对方案，必要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74.稳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健全低保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75.切实做好受疫情影响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各项救助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6.保持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和报销比例不变，及时兜牢医疗保障民生底线。（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77.加强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供应量、储备量及绿通车数量等监测，密切跟踪预警短期供需失衡引发的价格波动，对价格涨幅较大的品种分级分类及时预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78.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储备、确保粮食供应充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九）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79.从严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来万返万人员管理，所有中高风险地区来万人员严格实行隔离措施，严格落实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80.督促公共场所落实“测温、查码、扫地点码、戴口罩、日常消毒”等措施，加强预约、错峰、限流。学校要严格抓好校门管理，入校落实管理措施。加强对旅游、交通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各职能部门）

81.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突出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大力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谋划做好三防各项工作。扎实做好自建房清理和危房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消防大队）

82.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紧研究实施槟榔套种工作，减轻槟榔市场价格波动对农民增收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